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u Jinz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770.6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82.476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311.856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70.62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4)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苏璿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4)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传耀、刘丹和张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东材科技、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

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金张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承诺：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不丧失发行人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东材科技、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承诺：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

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延期在公司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及50%的薪酬（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将承诺的赔偿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止。

5、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的，本人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延期在公司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及50%的薪酬（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公司将承诺的回购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

（三）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薪或持有公司股份，则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延期从公司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及50%的薪酬（若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将承诺的赔偿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国元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泰和泰律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33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严格实施，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推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

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拓展主营业务空间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完善升级现有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加快偏光板离型膜、OCA光学胶及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产业化步伐的同时，加强功能膜材料领域内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以“健康显示”与“进口替代”为导向的产品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

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2019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6.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9,930.94 万元。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本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2/3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方案	3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三、稳定股价预案	8
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8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2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40
二、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	40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0
四、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1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41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41
七、存货跌价风险	42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九、环保风险	42
十、产品质量风险	43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43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3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43
十四、专利技术侵权的风险	44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4
十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4
十七、募投项目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48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8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2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6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1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2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4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4
十、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29
二、同业竞争	13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8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	1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49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54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5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6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6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68
三、审计意见	168
四、影响收入、成本和业绩的关键因素和指标分析	168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7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七、税项	202
八、分部信息	203
九、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6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08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33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33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63
十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266
十七、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72
十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7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6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7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一、重大合同	28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6
四、刑事诉讼情况	2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8
第十三节 附件	297
一、附件内容	29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9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金张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张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鑫张	指	上海鑫张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膜研究院	指	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同安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苏商	指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天盛世	指	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金张咨询	指	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张投资	指	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张机械	指	上海金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东丽国际	指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系日本东丽国际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0.62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功能膜材料	指	将一种或多种基膜，与胶黏剂、离型剂、光学改性材料、防静电材料、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材料等按功能配制各种涂层材料，利用各种涂布工艺进行精密涂布，从而生产出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新型复合功能膜材料
光学功能膜材料	指	由光学基膜与功能涂层材料构成的复合材料，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主要包括防蓝光光学功能膜和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透光率高、易贴合，具有防蓝光、防眩光、防静电、提高显示质量及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
蓝光	指	波长处于 400nm-480nm 之间具有相对较高能量的光线。蓝光大量存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显示屏等光线中。有害蓝光是波长处于 440nm-470nm 之间的高强蓝光，长时间接触有害蓝光会引起眩光、视觉疲劳等不良症状
离型膜	指	在特定的薄膜基膜表面涂上离型剂，在起到保护胶粘制品的同时，能在使用时极易剥离的功能薄膜制品
偏光板	指	一种由多层高分子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产生偏振光功能的光学薄膜
偏光板离型膜	指	是偏光板的组成部件，用于保护偏光板压敏胶层不受损伤，具有良好的光学配向角性能及极稳定的剥离性
胶黏剂	指	通过界面的黏附和内聚等作用，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的一类物质
OCA	指	是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一种无基材的双面贴合材料，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是触摸屏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指	在光学膜材料模切、精密光学元器件周转等制造过程中使用的保护膜材料
RTO	指	是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的缩写，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与传统的催化燃烧、直燃式热氧化炉（TO）相比，具有热效率高（≥95%）、运行成本低、能处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等特点，浓度稍高时，还可进行二次余热回收，从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PET 薄膜	指	聚酯薄膜，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
PI 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由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二胺基二苯醚（DDE）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或双向拉伸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

模切	指	将光学功能膜卷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各种特定尺寸膜片的工艺过程
UV	指	是Ultraviolet的缩写，指波长在10nm至400nm之间的电磁辐射。其能量较高，常用于聚合物的快速固化
新型显示	指	一种借助于薄膜晶体管(TFT)驱动的有源矩阵显示，它通常包括TFT-LCD、OLED等
LED	指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是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轻薄、省电等特性
TFT-LCD	指	是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液晶显示器的一种，它使用薄膜晶体管技术改善影象品质
ITO膜	指	是一种半导体材料，具有高的导电率、高的可见光透过率、高的机械硬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hu Jinz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2013年8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8,311.8568万元

住 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46400

电 话：0556-4298086

传 真：0556-4298686

公司官网网址：www.jzt3.com

电子信箱：zqb@jzt3.com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前身金张有限成立于2009年9月11日。2013年8月20日，金张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的 3408250000143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5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偏光板离型膜、OCA 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新型显示屏内外以及制造过程中相关功能的实现。公司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其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我国偏光板离型膜的进口替代。

公司紧抓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坚持“健康显示”与“进口替代”为产品导向，努力解决当前我国关键功能膜材料主要依靠进口的难题，在深耕和巩固光学功能膜材料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针对新型显示领域、半导体行业分别开发了偏光板离型膜、OCA 光学胶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进口替代产品，并将逐步实现产业化，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50%、9.08%和 8.28%的股份，另施克炜通过担任金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30%的股份表决权，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16%的股份表决权。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7 年 3 月 25 日，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做出与金张科技有关

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互保持一致行动，协商不一致时，以施克炜的意见为准。2、凡是涉及到金张科技的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金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3、在向金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4、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5、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禁止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任何除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之外的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6、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为时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7、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至金张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27号）和《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30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134.47	36,386.67	14,033.94	11,324.32
非流动资产	26,350.87	18,245.51	13,433.34	10,769.08
资产总计	52,485.34	54,632.18	27,467.28	22,093.40

流动负债	4,917.64	10,308.91	8,770.54	7,239.98
非流动负债	5,020.40	3,075.58	322.53	-
负债合计	9,938.04	13,384.49	9,093.07	7,23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47.30	41,247.68	18,374.21	14,85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85.34	54,632.18	27,467.28	22,093.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416.15	41,876.93	31,165.69	28,164.05
营业利润	2,513.73	4,878.91	5,879.40	5,023.72
利润总额	2,509.73	4,874.18	5,796.51	5,150.78
净利润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1.65	3,781.17	4,960.70	4,352.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	-731.13	2,997.73	12,0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18	-4,945.57	-2,362.47	-4,52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33	18,315.89	-2,033.36	-6,045.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	-17.53	-8.07	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26	12,621.66	-1,406.18	1,480.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1	3.53	1.60	1.56
速动比率（倍）	3.23	2.50	0.8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0	26.32	35.76	3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7.80	11.67	8.67
存货周转率（次）	3.02	3.91	4.48	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79.48	6,466.93	6,883.66	6,07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1.65	3,781.17	4,960.70	4,352.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0.92	-	130.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9	0.46	1.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0	1.53	-0.22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2	4.99	2.81	2.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06	0.19	0.02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号	环保批文号
1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1,853.00	发改许可字（2019）170号	太环建函（2019）3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5.00	发改许可字（2019）169号	太环建函（2019）32号

合计	-	26,448.00	-	-
----	---	-----------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770.62万股（不超过2,770.62万股）
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2,770.62万股（不超过2,770.62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高书法、胡伟
项目协办人	储召忠
项目经办人	吕涛、蒋贻宏、丁东、俞强、夏川、刘勋滕
（二）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守太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层
电话	028-86625656
传真	028-85256335
经办律师	姚刚、张云、朱韵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孙涛
（四）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孙涛
（五）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丁凌霄、杨文志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若公司不能持续准确把握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未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功能膜材料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产品方案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线定制与调试、产品测试等多个环节，具有新产品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这就要求公司不仅要把握终端用户的需求，还要结合上游基膜、功能性涂层材料等行业状况，以及上述功能膜材料新产品开发特点，持续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功能膜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此外，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不增长，国际功能膜材料知名企业也将会积极参与国内市

场的竞争，未来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抓住当前的市场发展机遇，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和企业规模，将会在未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开学季、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备货。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生产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PET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6%、78.41%、67.53%和71.48%，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东丽国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从该企业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3%、44.52%、37.01%和24.67%。公司与东丽国际形成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已取得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的授权。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4.12万元、2,923.13万元、7,124.73万元和8,807.67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9年6月末，公司应

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在 99%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83.43 万元、6,545.00 万元、10,775.24 万元和 10,506.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2.22 万元、163.82 万元、139.40 万元和 236.27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尽量降低存货库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1%、31.05%、63.67%和 62.79%，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九、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实际操作方面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另外，随着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环保要求日趋提高，国家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的环保要求，加大企业的环保支出。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来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形成不良产品销售，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诉讼、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进口原材料和设备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0.75 万元、-126.31 万元、76.58 万元和-17.34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增加。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产品出口价格和原材料进口价格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5%、30.60%、13.53%和 5.0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高效益。另外，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增加折旧费用，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公司建立了激励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为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但是，随着行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研发人员的再培养以及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新产品研发、管理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具有

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四、专利技术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然无法排除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1320，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十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这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等方面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建立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体制、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不当，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十七、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新型显示配套功能膜材料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项目研发，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上述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市场销售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hu Jinz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311.85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6400
电话	0556-4298086
传真	0556-4298686
公司官网网址	www.jzt3.com
电子信箱	zqb@jzt3.com
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苏璿
联系电话	0556-51256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金张有限系由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于 2009 年 9 月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金张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250.00	50.00
2	孙建	125.00	25.00
3	陈晓东	125.00	25.00
合计	-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6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金张有限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334.70万元，按1:0.69097011的比例折成6,45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450.00万元，净资产余额部分2,884.70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3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字[2013]第1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825000014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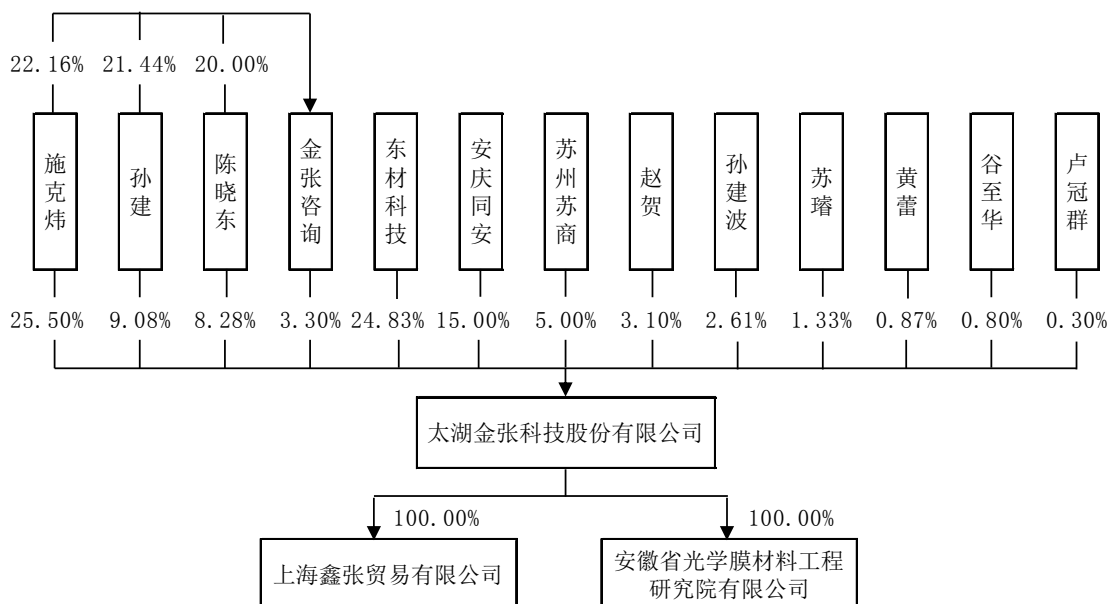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0,316,301	31.50
2	孙建	13,786,062	21.37
3	陈晓东	12,697,688	19.69
4	博信优选	10,835,482	16.80
5	王淑美	2,720,933	4.22
6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7	黄蕾	725,582	1.12
8	苏璿	544,187	0.84
9	陆英	362,791	0.56
10	王彪	181,396	0.28
11	金张投资	162,529	0.25
	合计	64,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鑫张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鑫张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258615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3018 幢一层 A 区 116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膜制品、功能性薄膜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膜材料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材料采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功能膜材料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材料采购
股权结构	金张科技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上海鑫张系由金张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3年2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3）字第3027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9日止，上海鑫张已收到金张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金张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上海鑫张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8002819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鑫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张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简要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鑫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86.81	944.19
净资产	583.75	586.53
净利润	-2.78	128.57

（二）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MREJP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太湖县晋熙镇观音路
经营范围	光学膜材料、光电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光学膜材料、光电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学材料检测；设备租赁；利用自有技术、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金张科技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光学膜研究院设立

光学膜研究院系由金张科技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2015年12月，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光学膜研究院设立，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5MA2MREJP16的《营业执照》。光学膜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张科技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6年7月，光学膜研究院减资

2016年5月12日，金张科技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光学膜研究院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2016年7月，光学膜研究院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光学膜研究院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张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简要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光学膜研究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83.14	989.23
净资产	983.14	989.23
净利润	-6.09	-0.16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4	孙建	7,545,768	9.08
5	陈晓东	6,883,876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合计		72,885,592	87.69

1、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施克炜	中国国籍	无	310106195803*****	上海市徐汇区茶陵路
2	孙建	中国国籍	无	310103195412*****	上海市卢湾区瞿溪路
3	陈晓东	中国国籍	无	210402197311*****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2、东材科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材科技持有公司 2,06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4.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9884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安斌
注册资本	62,660.1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66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绝缘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材科技主要产品绝缘材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光学基膜材料可作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基膜原材料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材科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75.96	22.94
2	熊玲瑶	2,094.22	3.34
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2,000.00	3.19
4	于少波	1,883.32	3.0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2.59	2.49
6	唐安斌	1,459.16	2.33
7	熊海涛	1,419.68	2.2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	1.81
9	余峰	427.69	0.68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32.28	0.53
合计		26,691.00	42.60

3、安庆同安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庆同安持有公司 1,246.779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储节义）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8日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同安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055；安庆同安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源同安”），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

基金管理人海源同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MA2N0TE26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储节义）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庆同安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安庆同安《合伙协议》，海源同安为安庆同安的普通合伙人。安庆同安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海源同安	2,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0	100.00	-

A、海源同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a、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朝霞	5,920.00	98.67
2	吴兴保	80.00	1.33
合计		6,000.00	100.00

b、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茜	275.00	55.00
2	王薇薇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B、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安庆市财政局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苏州苏商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苏商持有公司 415.593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C6TM8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陆风雷）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5 层 1503 室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苏商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Z634；苏州苏商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浦”），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830。

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3739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苏商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苏州苏商《合伙协议》，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苏商的普通合伙人。苏州苏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47.39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75,000.00	29.62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6	王效南	15,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3,200.00	100.00	-

A、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	17.50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50.00	15.00
5	王效南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a、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40.00	49.50
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	11.00
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7.50
合计		12,000.00	100.00

a-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5,884.00	100.00
合计		1,055,884.00	100.00

a-2、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6,266.00	62.53
2	龚盛	816.00	8.14
3	陆锦祥	570.00	5.69
4	刘俭	570.00	5.69
5	沈文明	327.00	3.26
6	赵洪林	327.00	3.26
7	许林芳	327.00	3.26
8	杨石林	327.00	3.26
9	马毅	98.00	0.98
10	黄伯民	98.00	0.98
11	钱正	98.00	0.98
12	何春生	98.00	0.98
13	季永新	98.00	0.98
合计		10,020.00	100.00

a-3、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a-4、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厚军	202.00	20.20
2	陆风雷	114.00	11.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范寅	114.00	11.40
4	高立新	114.00	11.40
5	肖华	114.00	11.40
6	郑群	114.00	11.40
7	孙欣	114.00	11.40
8	吉冬梅	114.00	11.40
合计		1,000.00	100.00

a-5、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00	70.0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B、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陆风雷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艳	69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吕厚军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C、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13,400.00	70.53
2	龚盛	1,400.00	7.37
3	刘俭	600.00	3.16
4	陈晓东	400.00	2.11
5	季永新	400.00	2.11
6	何春生	400.00	2.11
7	尉国	400.00	2.11
8	钱正	400.00	2.11
9	聂蔚	400.00	2.11
10	马毅	200.00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周善良	200.00	1.05
12	施一新	200.00	1.05
13	雷学民	200.00	1.05
14	蒋建平	200.00	1.05
15	黄永林	200.00	1.05
合计		19,000.00	100.00

D、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63,645.68	51.08
2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31,174.92	25.02
3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29,779.40	23.90
合计		124,600.00	100.00

a、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62,260.00	100.00
合计		62,260.00	100.00

注：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系新加坡上市公司

b、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1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c、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E、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5	吴耀芳	13,132.40	6.91
6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7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8	吴惠芳	7,296.00	3.84
9	陈华斌	4,378.00	2.30
10	黄均时	4,378.00	2.30
11	吴惠英	4,377.60	2.30
12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a、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惠芳	28,225.42	45.50
2	张刘瑜	16,904.24	27.25
3	吴惠英	16,904.24	27.25
合计		62,033.90	100.00

b、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38,736.54	29.32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38,441.70	29.10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3,341.78	17.67
4	龚盛	5,128.91	3.88
5	刘俭	3,066.69	2.32
6	陆锦祥	2,830.79	2.14
7	沈文明	1,893.89	1.43
8	许林芳	1,623.32	1.23
9	贾祥塔	1,497.40	1.13
10	葛向前	1,400.00	1.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瑛	1,353.12	1.02
12	赵洪林	1,352.81	1.02
13	包仲若	1,219.76	0.92
14	杨石林	1,220.12	0.92
15	吴永华	1,084.62	0.82
16	吴治中	824.66	0.62
17	钱正	614.01	0.46
18	黄伯民	560.99	0.42
19	马毅	479.83	0.36
20	何春生	479.05	0.36
21	季永新	479.05	0.36
22	潘惠忠	323.80	0.25
23	彭永法	323.81	0.25
24	黄永林	318.58	0.24
25	周善良	318.01	0.24
26	李新仁	253.88	0.19
27	殷荣泉	253.75	0.19
28	刘培兴	231.13	0.18
29	褚桂荣	231.25	0.18
30	陈刚	227.56	0.17
31	王卫东	228.10	0.17
32	沙星祥	230.88	0.17
33	夏鹤良	230.46	0.17
34	陈少慧	226.47	0.17
35	尉国	226.70	0.17
36	王启炯	230.81	0.17
37	朱新安	208.13	0.16
38	丁荣兴	207.62	0.16
39	何云千	200.00	0.15
合计		132,100.00	100.00

b-1、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12,968.00	100.00
合计		12,968.00	100.00

b-2、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500.10	50.01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482.74	48.27
3	龚盛	17.16	1.72
合计		1,000.00	100.00

c、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d、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耀芳	7,392.00	70.00
2	陈华斌	1,056.00	10.00
3	杨玉飞	1,056.00	10.00
4	黄均时	1,056.00	10.00
合计		10,560.00	100.00

e、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F、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平	45,000.00	45.90
2	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	48,039.00	49.00
3	王莉莉	5,000.00	5.10
合计		98,039.00	100.00

a、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志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71.14	80.71
2	张锁林	1,928.86	19.29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志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林	3,621.14	52.32
2	王春华	1,500.00	21.67
3	王洪扣	450.00	6.50
4	张国祥	300.00	4.33
5	金粉华	150.00	2.17
6	唐晓春	100.00	1.44
7	朱洪贵	100.00	1.44
8	丁建华	50.00	0.72
9	张志琴	50.00	0.72
10	杨罗明	50.00	0.72
11	赵可仲	50.00	0.72
12	虞云	50.00	0.72
13	胡佳丽	50.00	0.72
14	颜志龙	50.00	0.72
15	蒋国平	50.00	0.72
16	陈玉华	50.00	0.72
17	沈锁洪	50.00	0.72
18	张锁祥	50.00	0.72
19	钱怀强	50.00	0.72
20	刘荣庆	50.00	0.72
21	尤锁祥	50.00	0.72
合计		6,921.14	100.00

G、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陆风雷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王艳	2,590.00	86.33	有限合伙人
3	沈红帆	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50%、9.08%和 8.28%的股份，另施克炜通过担任金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30%的股份表决权，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16%的股份表决权。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7年3月25日，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做出与金张科技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互保持一致行动，协商不一致时，以施克炜的意见为准。2、凡是涉及到金张科技的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金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3、在向金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4、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5、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禁止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任何除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之外的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6、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三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为时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7、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至金张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止。

1、施克炜

施克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619580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克炜直接持有公司

2,119.22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 25.50%的股份，另通过持有金张咨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7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26.23%的股份。

2、孙建

孙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31954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建直接持有公司 754.576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 9.08%的股份，另通过持有金张咨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7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79%的股份。

3、陈晓东

陈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4021973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晓东直接持有公司 688.387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 8.28%的股份，另通过持有金张咨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6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94%的股份。

关于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持有金张咨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22.16%、21.44%和 20.00%；金张咨持有公司 274.3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30%。金张咨系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金张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HM5E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克炜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37年4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80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3.3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金张咨询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1	施克炜	309.00	22.1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建	299.00	21.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晓东	279.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明亮	38.70	2.77	有限合伙人	重大项目办主任
5	程文祥	30.00	2.15	有限合伙人	计划运行部部长、制造部部长
6	苗泽生	27.39	1.96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7	吴传耀	25.00	1.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副部长
8	贾培安	25.00	1.79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9	李朋	21.04	1.51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部长
10	韩斌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安全环保部安全员
11	吴文庸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助理
12	刘丹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13	张见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监事（职工）、制造部副部长
14	叶九凤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15	严宁芳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16	程玲云	1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主管
17	罗方浩	1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员工
18	甘伟伟	1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19	许海松	1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20	王胜波	1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部长助理
21	陈声银	10.00	0.72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22	杨新年	10.00	0.7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助理
23	汪兵	8.70	0.6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经理
24	朱锦	8.7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25	何运校	8.7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26	张家敏	8.7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27	周钰丹	8.70	0.6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	骆小虎	7.83	0.5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29	王伟强	7.83	0.56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员工
30	陈盛伟	7.00	0.5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主管
31	宋蛟	7.00	0.50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业务经理
32	吴学勤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33	胡章磊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主管
34	刘巍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35	甘小道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36	江维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37	汪仁跃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38	张辉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39	戴松乐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员工
40	查日红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主管
41	查德宏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员工
42	肖鹏飞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仓运部主管
43	姜耀飞	5.00	0.36	有限合伙人	仓运部班长
44	杨明	4.35	0.3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45	刘勇	4.35	0.31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46	李显龙	4.35	0.31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47	吴传锋	4.35	0.31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主管
合计		1,394.65	100.00	-	-

(3) 简要财务状况

金张咨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11.77	1,278.86

净资产	1,411.77	1,278.86
净利润	41.05	75.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金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持有金张机械的股权分别为 45.73%、45.73%和 8.5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50882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住所	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4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 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金张机械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张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	297.245	45.73
2	施克炜	297.245	45.73
3	陈晓东	55.51	8.54
合计		650.00	100.00

（3）简要财务状况

金张机械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03.25	701.04
净资产	595.11	694.82
净利润	0.28	7.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311.85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770.62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假设本次发行 2,770.62 万股新股，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1,192,225	19.1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20,640,000	18.62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12,467,792	11.25
孙建	7,545,768	9.08	7,545,768	6.81
陈晓东	6,883,876	8.28	6,883,876	6.21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4,155,931	3.75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	2,743,112	2.48
赵贺	2,580,000	3.10	2,580,000	2.33
孙建波	2,167,049	2.61	2,167,049	1.96
苏璿	1,102,285	1.33	1,102,285	0.99
黄蕾	725,582	0.87	725,582	0.65
谷至华	664,948	0.80	664,948	0.60

卢冠群	250,000	0.30	250,000	0.2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7,706,200	25.00
合计	83,118,568	100.00	110,824,76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4	孙建	7,545,768	9.08
5	陈晓东	6,883,876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
8	赵贺	2,580,000	3.10
9	孙建波	2,167,049	2.61
10	苏璿	1,102,285	1.33
	合计	81,478,038	98.0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施克炜	21,192,225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建	7,545,768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晓东	6,883,876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贺	2,580,000	未任职
5	孙建波	2,167,049	未任职
6	苏璿	1,102,28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黄蕾	725,582	未任职
8	谷至华	664,948	技术顾问
9	卢冠群	250,000	财务部部长
	合计	43,111,733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和孙建波，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2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3	孙建波	2,167,049	2.61
	合计	18,790,772	22.61

2、安庆同安、苏州苏商股份的取得情况

2018年7月，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649.4845万元增加至8,311.8568万元，其中由安庆同安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46.7792万元，苏州苏商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5.5931万元，各股东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1,662.3723万股，增资价格为12.03元/股，由公司与增资对象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新增股东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孙建波股份的取得情况

2019年5月，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汇天盛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6.7049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建波。本次股份转让后，孙建波持有发行人216.7049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4.98元/股，每股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孙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702197301*****。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系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股东施克炜持有股东金张咨询22.1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孙建和陈晓东分别持有股东金张咨询21.44%、20.00%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克炜直接持有公司 2,119.22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 25.50% 的股份，另通过持有金张咨询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7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26.23% 的股份；孙建直接持有公司 754.576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 9.08% 的股份，另通过持有金张咨询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7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79% 的股份；陈晓东直接持有公司 688.387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 8.28% 的股份，另通过持有金张咨询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6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94% 的股份。

（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的情况。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人数分别为 285 人、274 人、251 人和 249 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9	6.67
生产人员	198	69.47
销售人员	8	2.81

技术人员	53	18.60
财务人员	7	2.46
合计	285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10.53
大专	55	19.30
大专以下	200	70.18
合计	285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93	32.63
31~40 岁	116	40.70
41~50 岁	63	22.11
51 岁以上	13	4.56
合计	28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285	274	251	24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266	257	225	217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66	257	225	218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71	267	245	236
生育保险缴费	266	257	225	218

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人数	270	259	226	218
缴存住房公积 金人数	265	256	225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员工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外聘退休人员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少于员工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外聘退休人员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根据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各种原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本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功能膜材料是将一种或多种基膜，与胶黏剂、离型剂、光学改性材料、防静电材料、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材料等按功能配制成的各种涂层材料，利用各种涂布工艺进行精密涂布，从而生产出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新型复合功能膜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功能膜材料开发应用技术、涂层材料配制技术、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涂布技术、平整控制技术、外观自动检测技术、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与智能控制一体化技术以及环保节能综合利用等功能膜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偏光板离型膜、OCA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产品。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新型显示屏内外以及制造过程中相关功能的实现。光学功能膜材料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产品新型显示屏外的光学保护，具有防蓝光、防眩光、防静电、提高显示质量等功能；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组件制造中的过程保护以及成品保护；偏光板离型膜是新型显示模组关键器件偏光板的组成部件；OCA光学胶用于触控模组的生产以及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的全贴合；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封装、屏蔽、切割等加工中的过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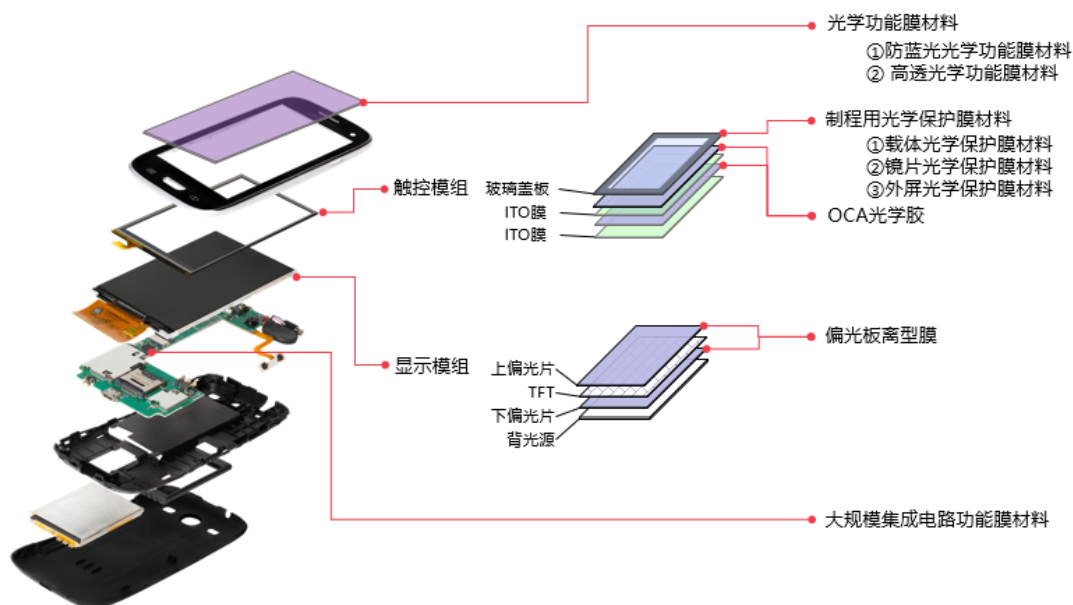
公司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其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我国偏光板离型膜的进口替代。公司业务以智能手机显示屏保护用功能膜材料为主，发展为新型显示屏外功

能膜、屏内重要光学膜材料并举，从而实现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会员单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了功能膜材料技术研发平台，并与复旦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安徽大学等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创新提供强大技术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紧抓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在深耕和巩固光学功能膜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针对新型显示领域、半导体行业分别开发了偏光板离型膜、OCA 光学胶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进口替代产品，并将逐步实现产业化。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应用如下图所示：



(1) 光学功能膜材料

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包括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图片
光学功能膜材料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各种消费电子液晶外屏表面保护以及阻隔有害蓝光；适用于平面及曲面显示屏	高透光率、易贴合，具有防蓝光、防眩光、防静电、提高显示质量及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避免有害蓝光对眼睛的伤害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各种消费电子液晶外屏表面保护；适用于平面及曲面显示屏	高透光率、易贴合，具有防静电、提高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	

①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以防蓝光PET薄膜为基膜，经薄膜预处理、精密涂布、热固化或UV固化、高平整复合等过程将自主研发的不同种类功能性涂层材料涂布在基膜表面，制作成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一方面通过对显示屏所发出的有害蓝光进行有效阻隔，从而实现对人眼的保护；另一方面可以对原有屏幕进行表面保护，具有高透光率、易贴合、防眩光、防静电、提高显示质量及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

②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以光学PET薄膜为基膜，经薄膜预处理、精密涂布、热固化或UV固化、高平整复合等过程将自主研发的不同种类功能性涂层材料涂布在基膜表面，制作成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该产品透光率高、易贴合，具有防静电、提高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公司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包括载体光学保护膜材料、镜片光学保护膜材料、外屏光学保护膜材料及其他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图片
----	------	------	------	------	--------

制程用 光学保 护膜材 料	载体光学 保护膜材 料		主要用于光学 功能膜材料模 切过程保护	具有短期耐高温、 粘性稳定、高密着 性、模切胶层无粉 尘等特征	
	镜片光学 保护膜材 料		镜片、盖板、触 控屏等的制程 及出货保护	具有无白雾、无泡 印、高排气、防静 电等特征	
	外屏光学 保护膜材 料		智能手机、电 脑、数控面板等 各种显示装置 出货保护	具有粘性稳定、高 排气、防指纹、抗 刮伤、易贴合等特 征	

（3）OCA光学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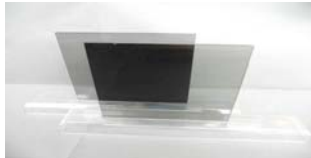
OCA光学胶是技术壁垒较高的光学级功能膜材料，目前主要用于触控模组生产过程中ITO导电膜之间及其与盖板玻璃之间的贴合，以及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之间的全贴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攻克了专用离型膜制备、胶水材料开发以及UV光固化工艺及装备自主设计等关键难关，实现了OCA光学胶的产业化，当前已实现产品销售，具有良好的进口材料替代性。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图片
OCA光学 胶	功能性OCA 光学胶		用于触控模组生产过程 中ITO导电膜之间及其与 盖板玻璃之间的贴合	高透明、高粘 性、易重工、 易贴合、易模 切，具有良好 的填补断差 能力及耐候 性	
	全贴合OCA 光学胶		用于触控模组与显示模 组之间的全贴合		

（4）偏光板离型膜

离型膜是指在特定的薄膜基膜表面涂上离型剂，在起到保护胶粘制品的同时，能在使用时极易剥离的功能薄膜制品。偏光板离型膜能够保护偏光板压敏胶层不受损伤，具有良好的光学配向角性能及稳定的剥离性，是新型显示用偏光板的重要组成部分。

偏光板离型膜生产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要求高、设备精密度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在线检测智能化程度高，投资金额大，行业进入门槛高。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我国偏光板离型膜的进口替代。目前公司实验线已投入使用，试制生产的产品性能良好，并实现小规模销售。

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图片
偏光板离型膜		用于新型显示用偏光板，保护偏光板压敏胶层不受损伤	具有良好的光学配向角性能及稳定的剥离性，不易变形、透明性好、离型面涂布平整均匀	

(5) 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大规模集成电路是我国重点发展领域之一，而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功能膜材料大多依赖于国外进口，国家近年来大力鼓励该领域产品的国产化。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研制出多种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产品。公司生产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以PI薄膜（高端聚酰亚胺薄膜）或PO薄膜（聚烯烃薄膜）为基膜，通过涂布自制的涂层材料，能够应用于芯片封装工艺树脂灌封、芯片屏蔽、芯片切割等加工过程中，具有耐高温、低收缩、高密着、高可靠性等良好特性，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图片
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芯片封装用高温功能膜材料		应用于芯片封装工艺树脂灌封加工过程	该产品具有超耐高温、低收缩、高密着、高可靠性等特点	
	芯片屏蔽封装用高温功能膜材料		应用于芯片屏蔽制程中，磁控溅射工艺过程中的定位遮蔽	该产品具有超耐高温、高效填充、低静电等特点	
	芯片封装切割用功能膜		应用于芯片切割制程，在芯片分割作业过程	该产品具有柔软、易贴合，粘性稳	

材料		中起到定位保护作用，保障分切尺寸准确，同时兼顾分切后产品易于分离的特点	定，定位准确，UV减粘效果显著而且洁净移除等特点
芯片屏蔽封装用高温有机硅功能膜材料		应用于芯片屏蔽制程中，磁控溅射工艺过程中的定位遮蔽	该产品具有超耐高温、高效填充、低静电等特点

（6）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防爆膜材料等。公司生产的防爆膜材料主要用于移动终端后盖钢化玻璃防爆及触控模组的内防爆保护，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图片
防爆膜材料		用于移动终端后盖钢化玻璃防爆，触控模组的内防爆保护	薄膜表面具备适应多层印刷性能、高粘接性能，同时胶面平整无瑕疵，耐候性能优异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8,736.44	92.28	38,836.87	92.90	28,517.49	91.91	22,557.28	81.39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02.59	61.09	19,930.33	47.67	12,897.99	41.57	17,559.67	63.36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6,333.85	31.20	18,906.54	45.23	15,619.50	50.34	4,997.61	18.03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001.67	4.93	2,466.55	5.90	2,465.82	7.95	4,621.06	16.67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255.13	1.26	349.06	0.83	32.56	0.10	-	-
4、OCA 光学胶	132.80	0.65	4.34	0.01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13.63	0.07	-	-	-	-	-	-
6、其他	163.48	0.81	148.62	0.36	12.17	0.04	536.49	1.94
合计	20,303.15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27,714.84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产品自主研发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立项、技术研发、产品试制、检测定型、小批量试产等。技术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和市场部提供的客户反馈拟定项目课题，经可行性分析后进行研发。在研发过程中，技术中心负责整个研发工作的开展和组织、产品试制以及小批量试产。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企业标准及测试方法。公司在进行新产品开发的同时，积极进行工艺及设备的创新升级，具备较强的工艺创新与生产线设计开发能力，提升了公司功能膜材料开发应用技术、涂层材料配制技术、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涂布技术、平整控制技术、外观自动检测技术、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与智能控制一体化技术等技术的竞争力，显著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深入了解终端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积极推进供应商开发新的原材料，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从而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创新能力及效率，提高了合作体系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始终注重与知名院校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具备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通过资金支持、课题合作、人才培养、成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与复旦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安徽大学等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创新及人才储备提供相应支撑。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ET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公司计划运行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原材料库存量制定采购申请单。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环节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确保公司采购到合格原材料。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已与东丽国际等国际知名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

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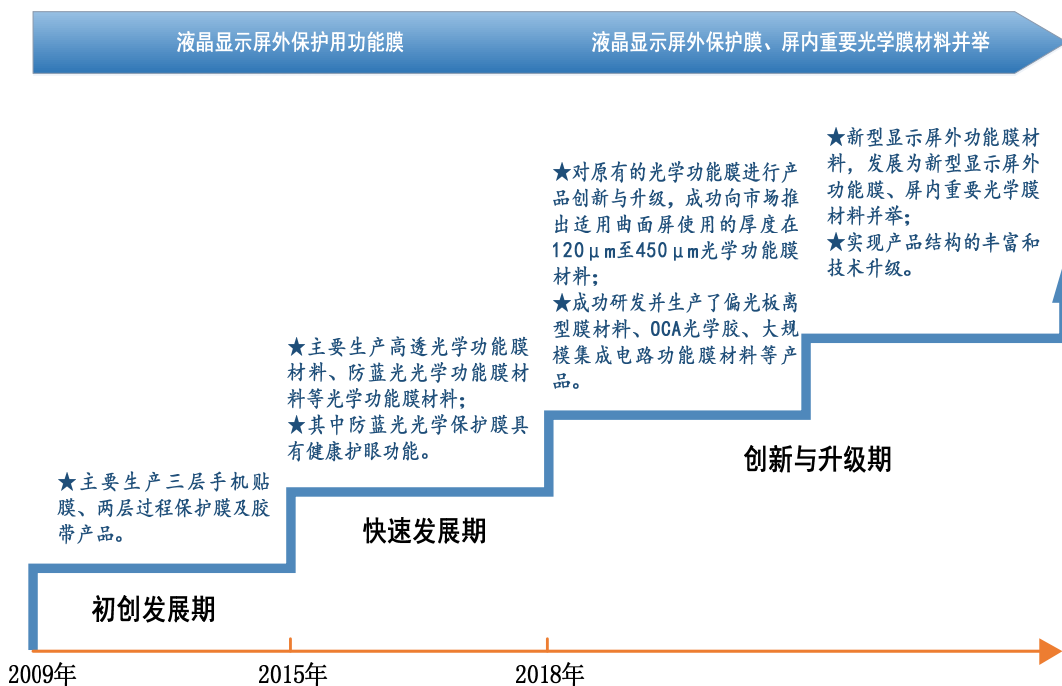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计划运行部根据市场部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成品库存情况、产能分析等，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同时，品质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及质量规范管理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实现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膜材料的卷材，不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光学功能膜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以及模组厂商。此外，公司还有少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总体演进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主要经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2009年9月成立至2014年，公司处于初创发展期，主要生产三层手机贴膜、两层过程保护膜及胶带产品（公司从2016年开始已不再生产胶带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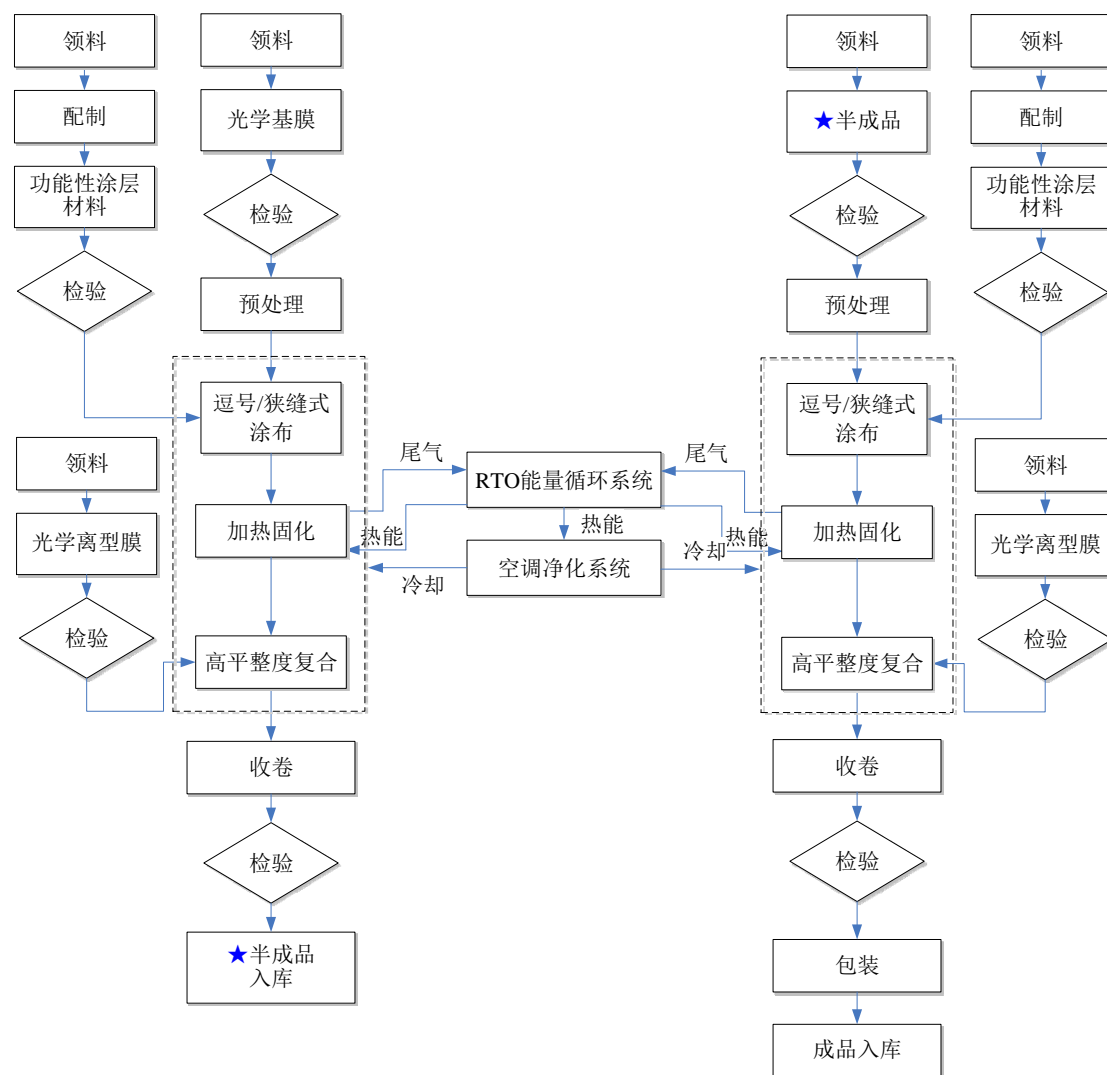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依靠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产品逐渐升级，主要生产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等光学功能膜材料，并根据新型显示屏从平面向曲面转化的趋势，积极开展更高厚度的光学功能膜材料研发。

2018年至今，公司处于创新与升级期，基于在功能膜材料领域已经建立的技术与市场优势，根据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原有的光学功能膜进行产品创新与升级，成功向市场推出适用曲面屏使用的厚度在 $120\ \mu\text{m}$ 至 $450\ \mu\text{m}$ 光学功能膜材料。同时，公司成功研发并生产了偏光板离型膜材料、OCA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产品。公司业务从新型显示屏外保护用功能膜材料，发展为新型显示屏外功能膜、屏内重要光学膜材料并举，从而实现产品结构的丰富和技术升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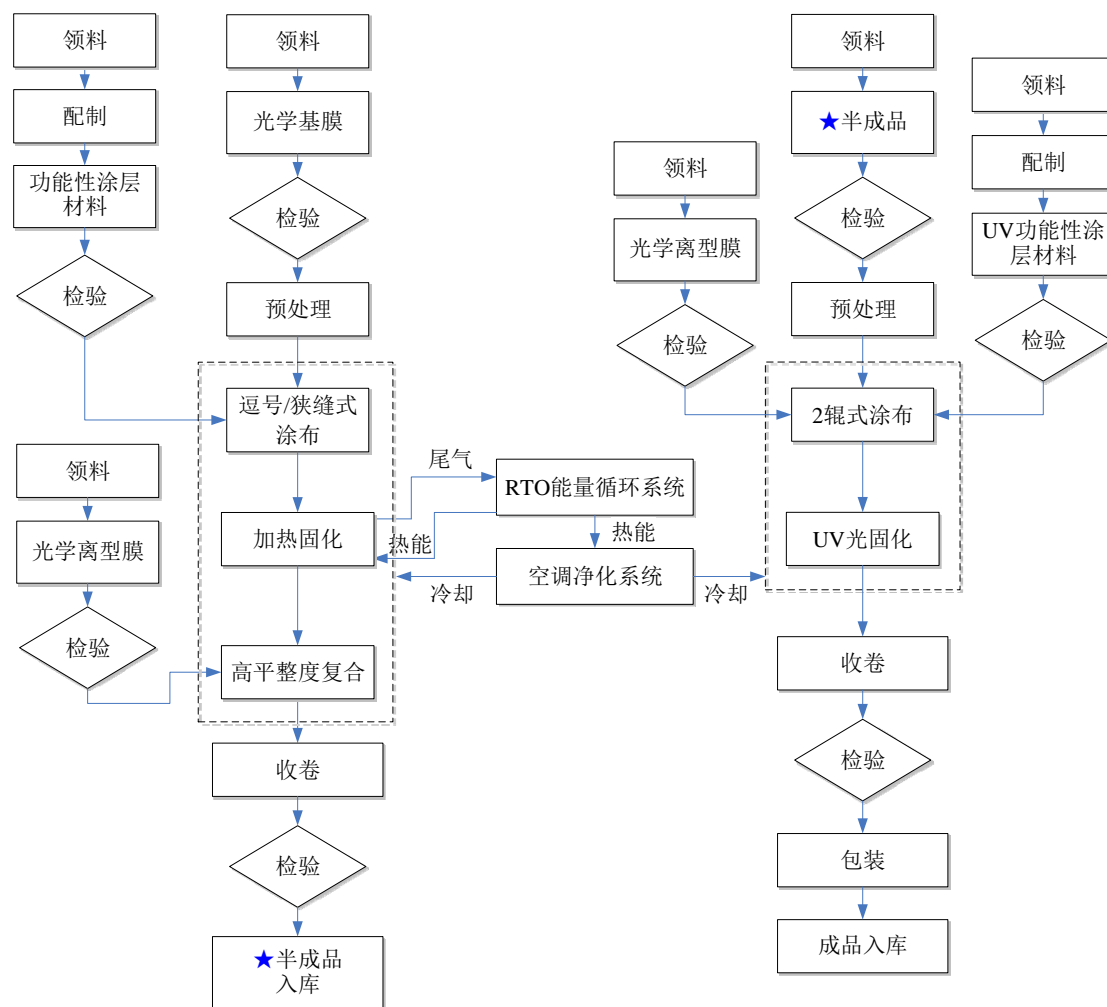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光学功能膜材料、OCA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和偏光板离型，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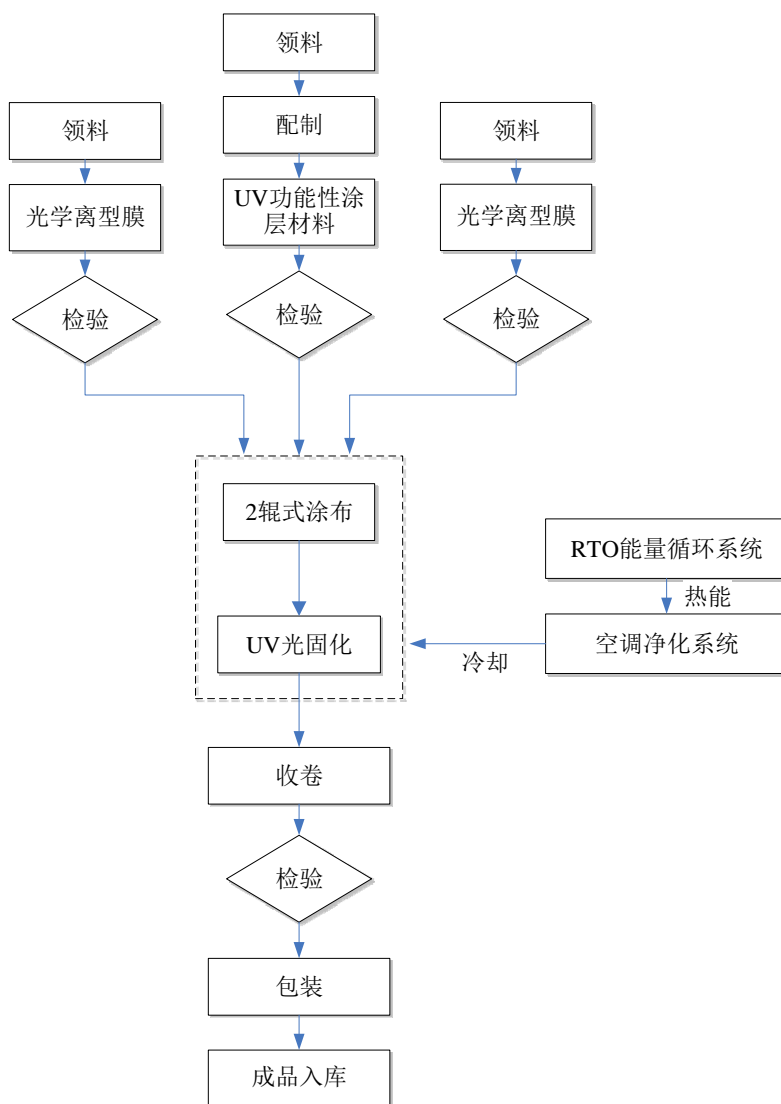
1、光学功能膜材料（厚度 $120\ \mu\text{m}$ 以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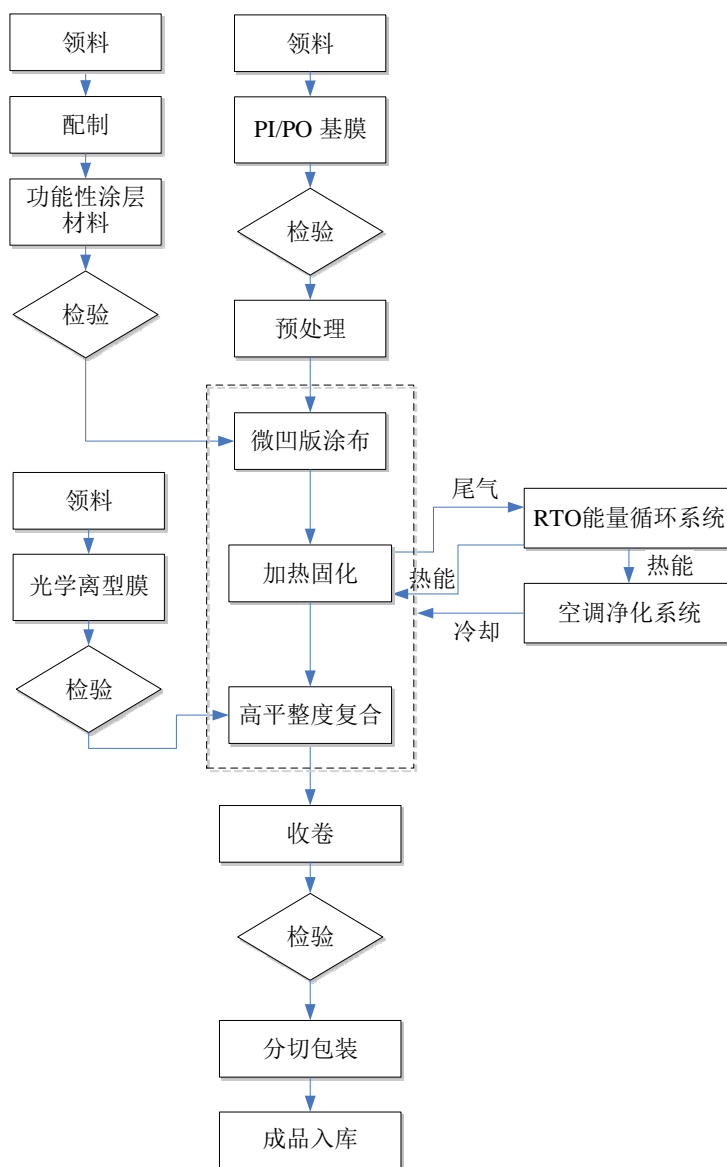
2、光学功能膜材料（厚度120 μ m以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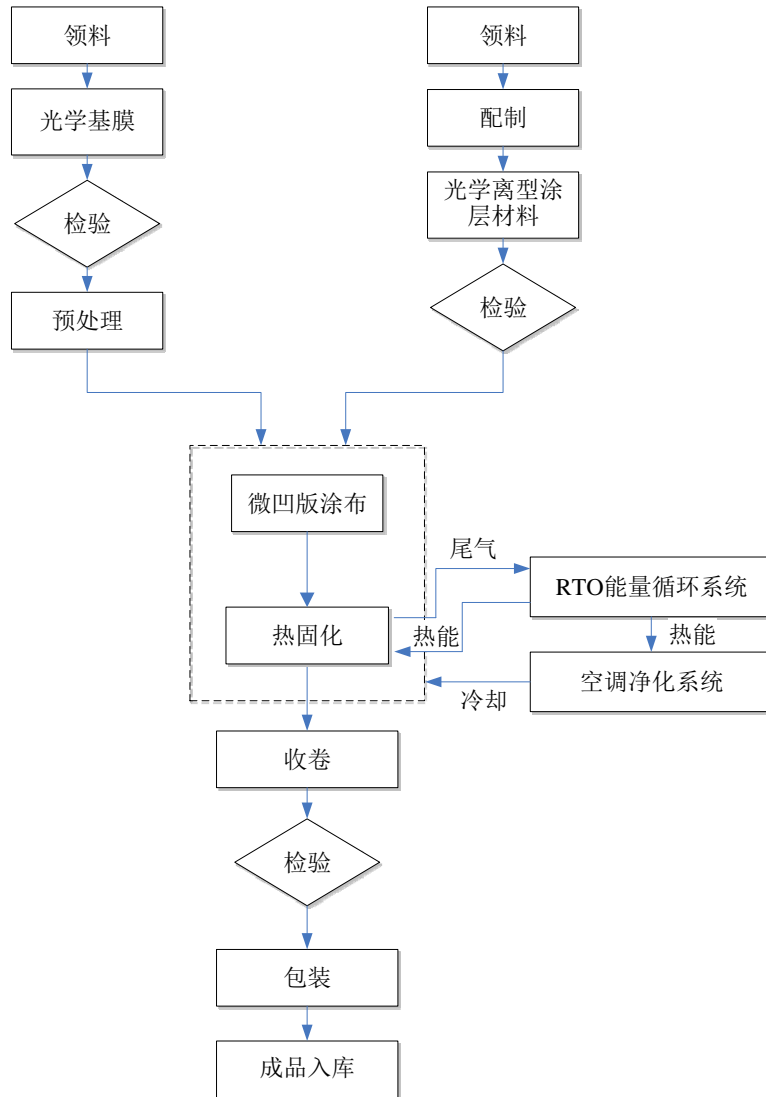
3、OCA光学胶生产工艺流程



4、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5、偏光板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

科研成果产业化等。国内各家进入该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依法自主进行经营与管理，平等、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功能膜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01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将复合膜、偏光片等新材料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
20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光学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PET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2018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2017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研究耐老化、耐紫外线的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
2017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201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加大前沿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前沿新材料应用领域
201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到

	(国发〔2016〕67号)		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
201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信部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膜材料及产品
201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	国务院	重点研制新型显示及其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突破制备、评价、应用等核心技术
201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	支持用于新型显示的高世代玻璃基板、光学膜、偏光板、高性能液晶、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发光材料、大尺寸靶材、光刻胶、电子化学品等材料的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电子化学品、光学功能薄膜等成套标准制定步伐
2016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16〕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提升新材料保障能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国防科技工业等重大需求,突破耐高温及耐腐蚀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先进储能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品种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一致性,实现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2015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2012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2〕896号)	科技部	重点支持上游核心材料、产业配套材料、元器件及重要装备的研发,重视中游面板和模组开发生产,抓好下游应用产品甘特图整体集成应用,完善产业链建设
2012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重点发展高世代TFT-LCD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偏光板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
20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将光学聚酯膜等功能膜材料列入了新材料“十二五”重点发展的产品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1) 应用领域广泛

功能膜材料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功能膜材料通过将多种不同的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膜进行有机结合,

以实现特定的光学性、电学性、耐候性、可加工性、微观特性、抗腐蚀性、透过性等性能，具有保护、胶粘、导电、屏蔽、提高显示质量等多种功能。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新型显示、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物联网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快速增长，传统的材料已无法满足其特定性能和品质要求，从而催生了大量新兴功能膜材料的应用需求。当前，功能膜材料已被广泛应用到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2）技术不断突破

功能膜材料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涂层材料和基膜的品质，以及产品结构设计及涂布、固化等工艺的控制水平。我国功能膜技术与国外领先水平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不断加强新材料的产业布局和技术研发，国内部分在功能膜材料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通过对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工艺的持续研究，已掌握功能膜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制造工艺，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实现了部分产品的进口替代。

（3）市场前景广阔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随着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空间广阔。我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功能膜材料的主要生产和应用市场，功能膜材料产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功能膜材料产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业内相关企业已掌握功能膜材料相关开发与生产技术，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与此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将“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作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点工作之一，功能膜材料行业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2、终端应用产品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以及偏光板领域、集成电路产业。上述终端应用领域的相关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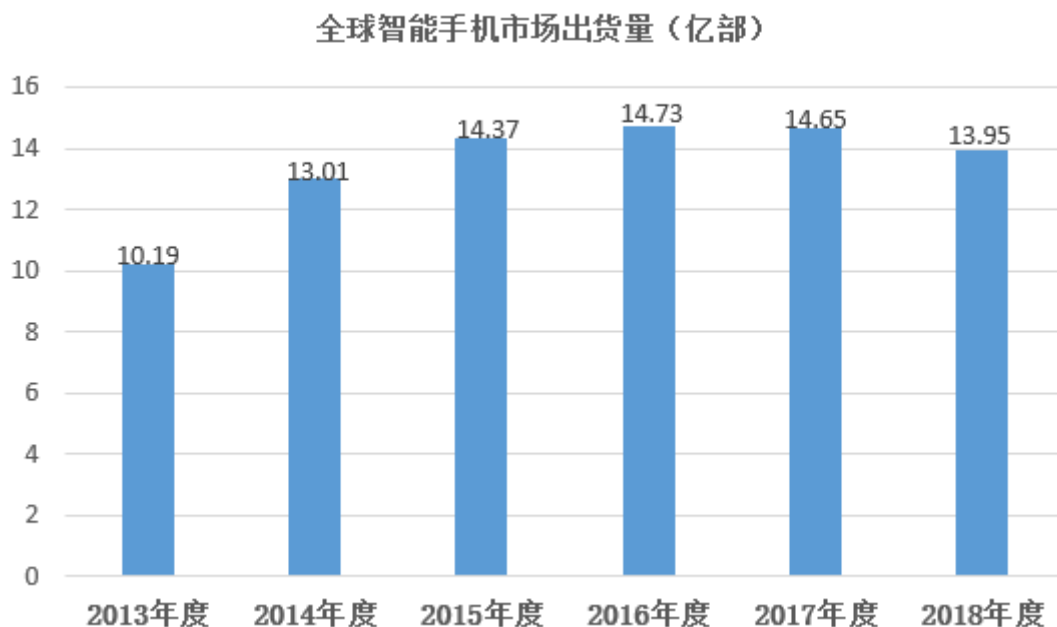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活跃、产品门类众多、产业价值链长、辐射带动能力强，是全球技术和产业竞争的高地之一。我国消费电子产业近些年实现了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发展，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迈向了新台阶。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在我国已经得到普及。

当前我国消费电子已在新型显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领域中实现了快速发展。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将加快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计算机等终端设备的融合创新。消费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包括功能膜材料产业在内的其他行业的发展。

①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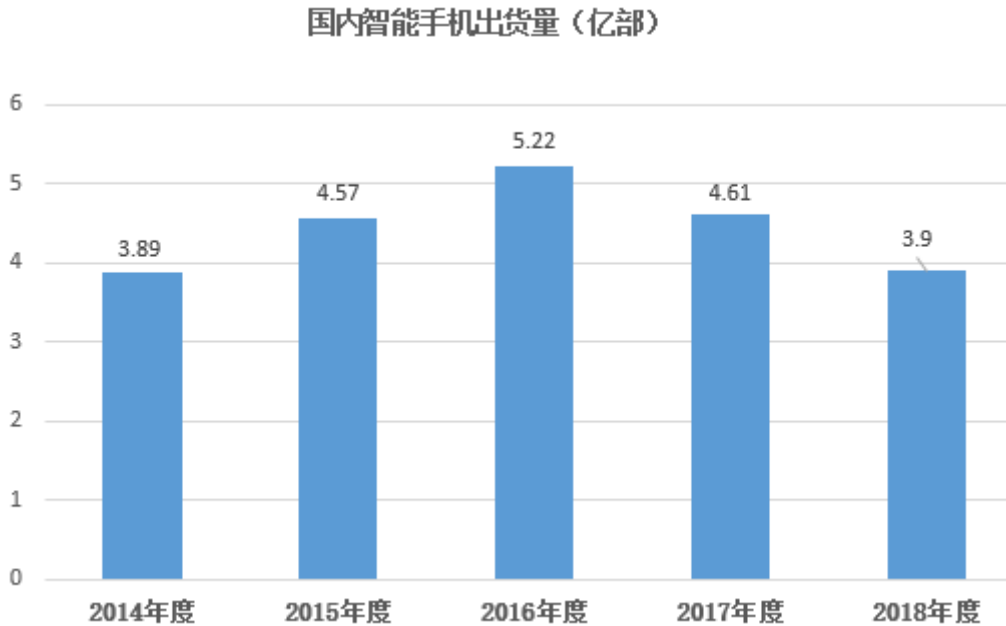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智能手机普及率不断提高，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消费品。根据Wind查询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从2013年度的10.19亿部增长到2018年的13.95亿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48%。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智能手机已经成为集丰富功能于一体的便携设备，通过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软件满足终端用户网络视频通信、微博社交、新闻资讯、生活服务、线上游戏、线上视频、线上购物等众多需求，智能手机的普及率越来越高。

我国是智能手机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我国是世界上的人口大国，随着近年来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拥有华为、小米、OPPO、VIVO等智能手机知名生产厂商，在世界智能手机生产供应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依据IDC发布的数据报告显示，世界前七名手机厂商中，中国厂商占据五个席位，且市场占有率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根据Wind查询的数据显示，国内智能手机近年来出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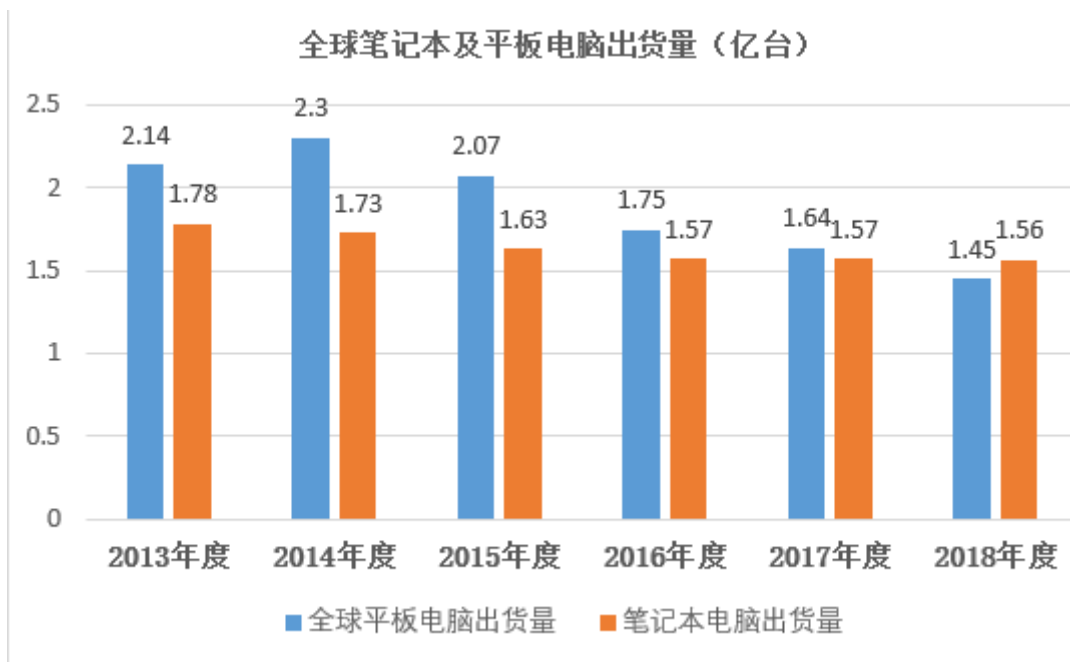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此外，随着5G通信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将引发新一轮的智能手机换机潮。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5G将全面构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从线上到线下、从消费到生产，从平台到生态，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这将直接促进智能手机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平板及笔记本电脑

全球经济发展已逐渐进入到以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阶段，计算机作为下一代信息技术革命的载体，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使用。随着计算机设备制造技术的升级创新，以轻薄、便捷化为特点的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逐渐在消费市场中占据主流地位，全球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近年来全球出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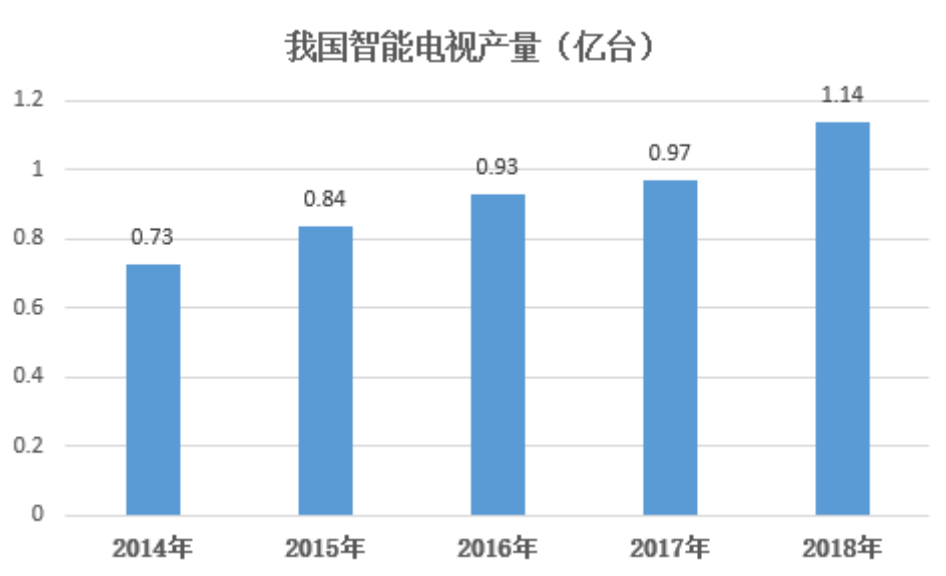
计算机在我国的应用已经非常普及。根据 Wind 数据查询显示，我国 2018 年微型计算机的生产量已达到 3.07 亿台，相应的计算机产业规模已居世界首位。平板电脑能够给予用户在视频、游戏以及阅读等应用场景中更好的体验，得到了国内消费者的青睐。随着 5G 技术、信息云处理、VR 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商务办公等领域将占据一定的市场空间。

笔记本电脑发展至今，无论是款式还是性能都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我国已成为笔记本电脑生产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度我国笔记本生产量约为 1.72 亿台。由此可见，我国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量较大。

③智能电视

目前，在居民收入提升、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智能电视在我国应用越来越普遍。智能电视基于互联网应用技术，拥有开放式的应用平台，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并且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可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智能电视不仅在家庭广泛使用，而且在教育领域、商业场合等得到广泛应用。当前，智能电视正逐步向高清化、薄轻量化、大尺寸化方向发展，这将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对新型智能电视的消费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智能电视的生产量约为 0.73 亿台，到了 2018 年智能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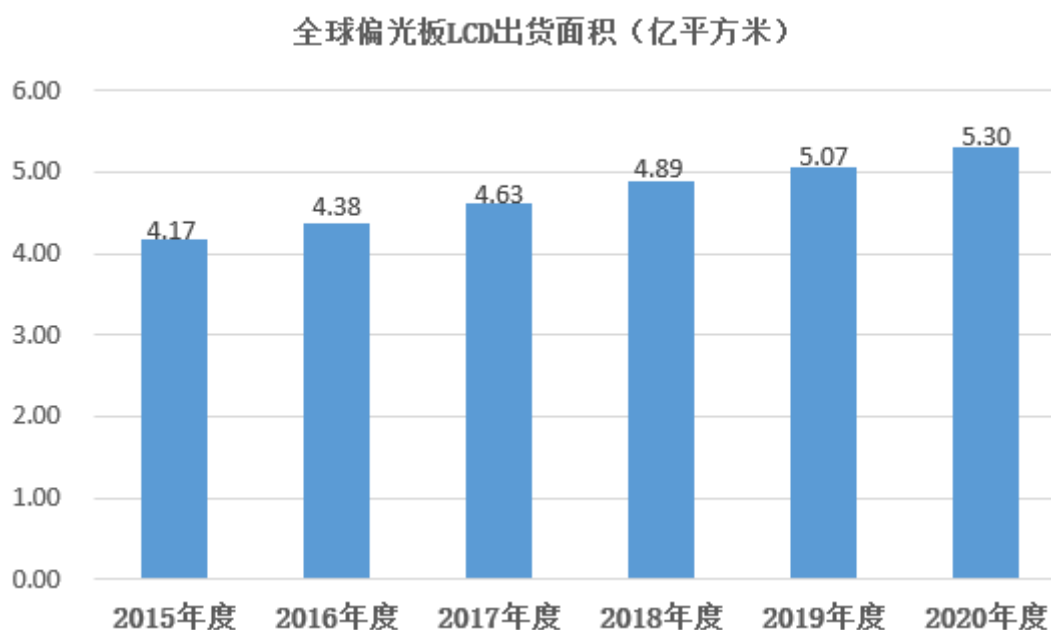
视生产量已达到1.14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1.79%。我国智能电视近年来生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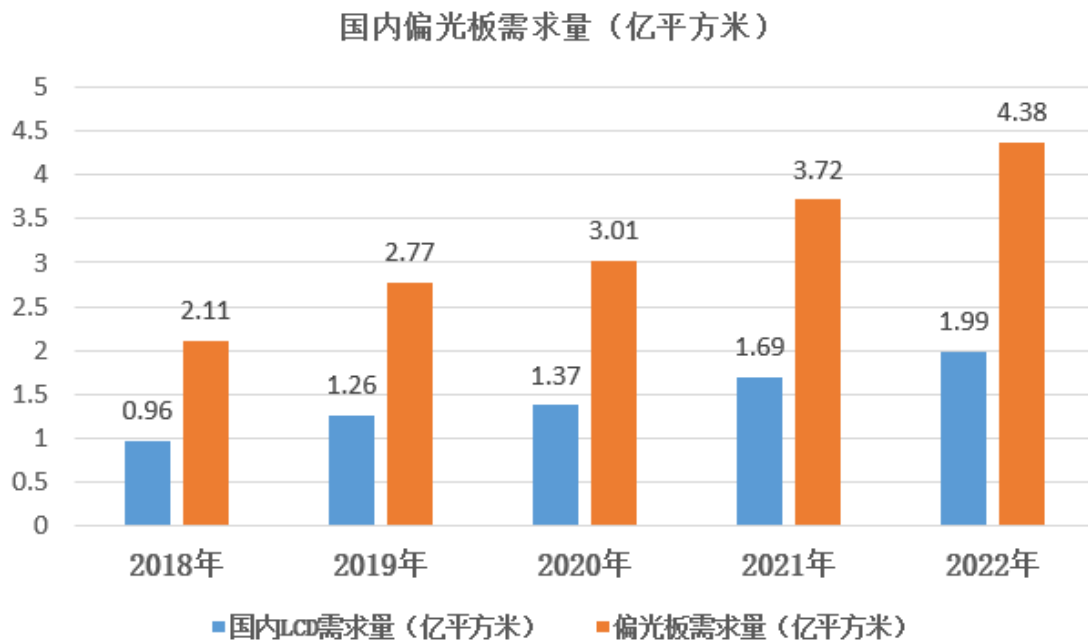
（2）偏光板行业前景

偏光板是液晶面板的关键零部件。目前市场主流的显示面板分为两种，即LCD和OLED，根据成像原理的不同，LCD需要两张偏光板，OLED需要一张偏光板。而目前全球偏光板主要以TFT-LCD面板用偏光板为主，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偏光板LCD出货面积大约为4.17亿平方米，预计2020年全球偏光板LCD出货面积大约增长到5.30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4.93%。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缺芯少屏”的产业难题。为解决该难题，国家大力支持芯片和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鼓励自主技术创新，加大上述产业投资。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在液晶面板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实现了技术的突破，目前我国液晶面板生产能力已位居世界首位。我国于2017年底率先投产了10.5代LCD生产线，已逐渐从液晶面板行业的追随者转而成为行业的领跑者。伴随国内液晶面板生产能力的逐步释放，急需面板上游产业偏光板的本土配套。国内液晶面板、偏光板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整理

由上图可见，未来国内液晶面板厂商对偏光板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偏光板离型膜是生产偏光板的关键材料，偏光板生产厂商对该产品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根据相关数据的显示，2018年我国LCD面板需求量约为0.96亿平方米，预计到2022年该需求量将达到1.99亿平方米；相应配套的偏光板需求量，2018年需求量约为2.11亿平方米，预计2022年需求量约为4.38亿平方米。由此估算，到2022年国内对偏光板离型膜的需求量约为4.38亿平方米。此外，在偏光板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同样数量的偏光板保护膜相配套的离型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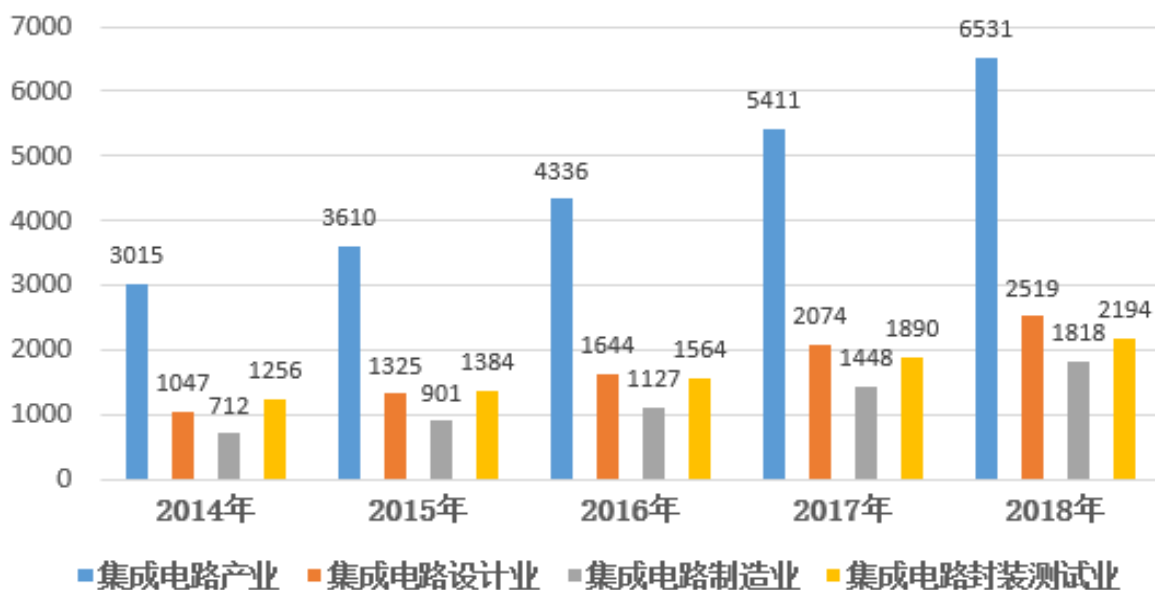
（3）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概况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核心，其发展状况对国家经济与科技

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中国集成电路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取得了明显进步。2014年国家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从政策、资金、财税、人才培养、产业规划等领域推动产业发展，并根据产业发展现状，不断出台鼓励政策措施。我国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把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作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突破技术卡脖子工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当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未来发展空间极其广阔。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3,015亿元，2018年达到6,53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32%。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集成电路前制程及后制程用功能膜材料产生旺盛的需求。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近年来发展概况如下：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近年来市场概况（亿元）



数据来源：半导体行业协会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功能膜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在我国属于起步发展阶段，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业务规模普遍偏小，企业间技术实力差距明显。国内少数

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创新，已掌握功能膜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核心技术，开发出满足行业用户需求和实现进口替代的功能膜材料，并将产品应用于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由于我国功能膜材料行业起步较晚，目前高端产品仍由国际知名企业主导。三菱化学、日东（Nitto Denko）、琳得科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行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实力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功能膜材料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品，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拥有核心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的优势本土企业做优做强做大，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向高端化升级，最终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高端功能膜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未来只有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反应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参与国际竞争。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和国内市场需要的拉动下，业内优势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实现快速增长，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实现了对国外部分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我国功能膜材料行业的公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当前国内没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激智科技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66）成立于2007年。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有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
斯迪克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06）成立于2006年。公司专业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有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
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99）成立于2010年。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及其它特种功能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光学等多种特种功能膜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功能膜材料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核心技术，具有丰富产品体系，实现规模化销售，具备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其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该系列产品获得“安徽工业精品”荣誉称号，并通过安徽省级新产品鉴定。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我国偏光板离型膜的进口替代。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32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功能膜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功能膜材料的产品开发需要经过产品方案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线定制与调试、产品测试等多个环节，产品加工过程涉及功能性涂层材料制备、薄膜预处理、精密涂布、热固化和UV固化、高平整复合、在线自动化检测等多方面相关技术，涵盖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功能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的知识综合运用，对新进入者的专业技术有着非常高的要求。此外，功能膜材料产品的下游最终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及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征，相关企业除需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外，还需要对产品方案设计、配方设计、生产线优化与升级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综上，功能膜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功能膜材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购置厂房、高精密的生产设备、较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和产品监测设备，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当前，国内能够生产功能膜材料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厂商较少，

生产线核心专用高端设备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相对较高，功能膜材料生产线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功能膜材料生产对车间加工环境落尘浓度有严格的要求，通常在静态千级或更高要求的无尘车间内进行，且需要24小时保持恒温恒湿，运行成本额较高。因此，功能膜材料生产厂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才能建设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场所，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3）规模效益壁垒

功能膜材料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市场发展速度快、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行业特点，对功能膜材料提供商提出较高的准入条件。拥有丰富产品线、强大的技术积累与新产品开发能力、领先的工艺设计与生产线定制能力等规模化优势明显的功能膜材料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不仅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变化，而且具备与上游优质原材料供应商整合能力，以满足下游消费电子市场不断快速发展的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益。这对后来进入者构成规模效益壁垒。

（4）人才壁垒

功能膜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涉及产品开发设计、涂层材料配制、工艺流程设计、定制生产线调试与改进、自动化控制等各方面相关技术，需要跨学科的技术人才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性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因此对技术研发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除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积累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为了有效应对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功能膜材料企业还需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这就对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人才提出较高的要求。综上，功能膜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5）管理壁垒

功能膜材料企业具有自动化设备投资较大、生产线较多等特点，如何调配和管理生产设备，提高功能膜材料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成为考验功能膜材料企业综合运营能力的重要指标，这就要求企业不但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还需要具有先进的管理水平。此外，功能膜材料产品下游客户需要功能膜材料生产厂商具有快速与批量交货能力，这就要求功能膜材料厂商具有相应的生产组织能力和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能力。因此，对后来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管理能力壁垒。

（6）品牌壁垒

功能膜材料的产品质量与性能是客户进行选择的关键因素。下游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通常会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的功能膜材料企业进行合作，具有优异光学性能、高良品率等良好口碑和品牌优势的功能膜材料产品更能够赢得客户的认同和信任。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行业先发优势的功能膜材料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市场经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品牌推广，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口碑，这为行业后来进入者带来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功能膜材料是由薄膜材料衍生出来新材料细分领域，在各类基膜的基础上，通过涂层配方、精密涂布和技术加工等多种手段，生产出具有防蓝光、防眩光、防静电等多种光学及物理性能的功能薄膜产品，行业技术水平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快速提升。为实现产品的高品质和良品率，其在材料结构设计、配方设计、工艺设计、生产线自主定制与调试等多个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

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及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征十分明显，具有快速市场响应能力的企业研发机制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内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采用上下游“联动式”灵活研发模式，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敏锐洞察市场走向的同时，紧密结合上游基膜、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发展状况，获得产品先发优势，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材料配方设计方面，功能膜材料行业要求相关技术人员具备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及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的交叉专业知识结构，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结合市场需求和下游客户个性化要求，根据特定产品的目标光学性能等特征对基膜材料和涂层材料进行精确的配比，并经试验、试制及检测等合格后，方能生产出具有特定光学性能、符合特定客户需求的功能膜材料产品。

工艺设计方面，功能膜材料制造工艺根据产品和材料特性不同而不同。在规

模化生产过程中，需要适时对生产工艺如精密涂布、高平整复合等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这些工艺设计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储备，还需要长期的实践积累与优化。具有可靠和先进的工艺设计能力是企业面对市场变化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生产线自主定制方面，功能膜材料生产线通常需要配置精密度高、稳定性好、整体作业协同度高的上料系统、配胶系统、精密涂布系统、光固化系统、产品自动化检测系统和成品收卷系统等成套生产线，国内外市场标准化成套设备不多。国内企业积极进行生产设备自主研发创新和加快技术升级。业内主导企业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通过自主创新和不断摸索，成功根据不同产品类别设计并定制开发了功能膜材料生产线，对引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大幅提高了产线生产效率、良品率和智能化水平。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的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功能膜材料行业作为消费电子领域的上游企业，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在经济繁荣时，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进而增加对功能膜材料的需求；在经济低迷时，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降低，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因此，功能膜材料行业会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2）行业的区域性

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功能膜材料从生产到模切都需要做到贴近客户和及时快速地供货，因此，其行业的区域布局和终端厂商的地域分布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区域性特征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

功能膜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消费类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开学季、国庆节、

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备货。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功能膜材料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掌握多项功能膜材料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其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是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32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高度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当前，公司已与复旦大学联合成立了“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与安徽大学合作成立了“安大-金张功能膜新材料联合实验室”。通过与知名高校及单位的产学研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加快技术及产品创新步伐。公司具备从产品设计到工艺开发、产品测试、加工生产和技术服务的完整开发能力，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2）工艺创新与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优势

公司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与生产加工过程的材料配方、涂布、平整控制及设备协同等关键工艺和技术紧密相关，其中精密涂布和生产线设计开发能力是生产过程中关键技术。凭借多年的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精密涂布和生产线设计开发能力。涂布工艺方面，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涂层材料配方均为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而成，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光学功能膜材料配方开发经验，能够根据产品的类型和客户需求，配制出不同功能的涂层材料，实现产品的不同功能特征；生产线设计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

经验，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定制开发相应的生产线，对引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良品率和智能化水平。领先的精密涂布工艺水平和生产线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及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坚实技术保障。

（3）快速响应市场能力优势

公司当前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各类新型显示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普遍存在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等行业特征，这就要求上游材料供应商具有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公司长期专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领域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突出。一方面，公司核心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功能膜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对终端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和把握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等提供指引，持续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功能膜材料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和高效服务，及时准确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服务客户。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高效精干的生产管理团队，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关键工艺和质量管理水平，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生产系统，能够配合客户的实时订单要求迅速组织生产并实现保质保量的供货，具有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

（4）上下游“联动式”特色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在持续坚持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的同时，结合主营产品最终应用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快、技术和产品升级快等产业特征，成立了以技术研发部门为主，销售、生产和采购部门协同与配合的研发体系，最终实现与终端客户、供应商紧密合作的上下游“联动式”特色研发模式。客户端方面，公司市场营销部门通过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持续跟踪，在了解产品市场情况的同时，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和掌握行业最新动态；供应端方面，公司与东丽国际等国际基膜材料供应巨头形成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与供应商合作沟通，推进公司对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设计与开发。凭借创新的上下游联动特色研发体系，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将技术研发活动延伸至产业链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阶段，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客

户粘性的同时，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创新能力及效率。

（5）品牌优势

功能膜材料产品的光学性能、产品良品率等产品质量是下游行业客户进行产品选择的关键因素，产品若出现品质问题，不仅会导致客户出现大规模退换货，还会直接影响与客户后续合作。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光学功能膜材料并实现大规模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功能膜材料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优异光学性能、高良品率、健康护眼等良好产品品质，公司在下游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口碑，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和信任。功能膜材料下游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通常会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的功能膜材料企业进行合作。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客户粘性打下良好的基础。

（6）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及入库检验、产品生产、品质检测、出货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制定了全方位的严格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实现了对产品品质的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等环节严格遵守有关规范进行。此外，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设备升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为了提高产品良率，公司配备了在线监测设备，为提升产品品质、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已刻不容缓。同时，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这些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作为民营科技企业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有限，缺乏长期资金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抓住我国功能膜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2）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人才储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作为快速发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检测、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技术和管理高端人才储备。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新材料是国际竞争的重点领域之一，也是决定一国高端制造的关键因素。国家将功能膜材料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按照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联合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建成与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工艺装备保障体系。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新材料产业对引导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助推技术、产品、装备创新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先后针对新材料产业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一方面，政府通过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产业投资，鼓励行业内本土企业扩建厂房，提升产能供给，形成规模效应；另一方面，政府引导国内新材料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打通上下游供应链，为实现产业链的有机整合和共赢提供支持。

（2）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国民经济增长、消费升级以及技术创新促使本行业下游消费需求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2018年，全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09亿元，比上年增长6.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4,644元，比上年增长6.1%。全国人均居民消费水平为25,002元，比上年增长9.01%。我国已进入消费结构升级时期，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电子产品已成为人们必不可少的消费品。同时，随着5G时代的来临，新一代换机潮将促进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继续增长。此外，终端领域产品不断创新，如新型显示屏、智能设备、平

板电脑、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产品的不断涌现，进一步增加了功能膜材料产品的应用空间。因此，我国功能膜材料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3）功能膜材料产品进口替代空间大

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目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关键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依靠从日本、美国、韩国等发达国家的进口。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国和消费国，对功能膜材料的需求强劲。在全球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中国功能膜材料生产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下，行业内企业积极发展功能膜材料产品。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陆续实现了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规模较大的功能膜材料生产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创新，已掌握功能膜材料相关核心技术，能够开发出满足行业用户需求和实现进口替代的功能膜材料，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且凭借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本地化服务好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功能膜材料生产厂商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国内上游原料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提高，业内优势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体系，逐步实现对国外部分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未来我国功能膜材料产品进口替代空间大。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高端人才的短缺

本行业企业研发、生产和管理需要跨学科、经验丰富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人才，不仅能准确把握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还要结合上游基膜、功能性涂层材料等行业状况，才能持续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国内这方面高端复合型人才较为欠缺，主要依靠企业内部自身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功能膜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2）国外知名企业的竞争

国外知名企业在功能膜材料行业起步较早，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强、资金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国内企业与该类知名企业相比，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随着国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外功能膜材料知名企业将会

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给国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上游主要为基膜材料以及压敏胶等生产企业，下游产业主要模切厂商、模组厂商、偏光板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以及贸易商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所示：

上游供应商		金张科技		下游客户	终端用户领域
涂层材料原料	基膜材料	功能性涂层材料调配	产品体系		
亚克力胶 有机硅胶 其他原料	PET 日本 东丽、三菱 韩国 SKC、Kolon 台湾地区 南亚、新光 中国大陆 乐凯、东材、双星 PO Zeon PI 日本 KANEKA 韩国 SKC KOLON 其他膜材料	热固化丙烯酸压敏胶 光固化丙烯酸压敏胶 特殊丙烯酸压敏胶 有机硅压敏胶 有机硅离型剂 其他涂层材料	光学功能膜材料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OCA光学胶 偏光板离型膜 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其他产品	模切厂商 模组厂商 偏光板厂商 手机钢化膜厂商 贸易商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笔记本电脑 大规模集成电路 液晶显示模组 触控模组

1、上游产业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本行业上游产业涉及的企业为 PET 薄膜、PI 薄膜等基膜材料以及亚力克胶和有机硅胶生产企业。基膜材料在本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功能膜材料生产对基膜材料的性能要求较高，同时终端用户领域对产品特性也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功能膜材料生产企业所需的基膜材料以日本、韩国、台湾等厂商供应为主，国产部分基膜材料亦可满足本行业需要。由于中国终端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国际知名材料厂商已加快在中国投资建厂的步伐。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国内庞大的市场对上游材料制造领域需求的推动，国内基膜材料厂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实现对本行业基膜材料的进口替代。

2、下游产业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本行业下游客户为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偏光板厂商、模组厂商以及

贸易商。模切厂商向功能膜材料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利用专用设备将功能膜材料卷材进行分条、裁切。手机钢化膜厂商和模组厂商可直接向功能膜材料企业采购产品。偏光板厂商主要向功能膜材料企业采购偏光板离型膜等产品。

3、终端用户领域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本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大规模集成电路、液晶显示模组以及触控模组等生产电子类消费产品的企业为主。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广阔，这将直接促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终端应用领域大多呈现科技含量高、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等特点，因此要求功能膜材料行业要持续加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714.84万元、31,028.04万元、41,805.43万元和20,303.15万元，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22,557.28万元、28,517.49万元、38,836.87万元和18,736.44万元，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39%、91.91%、92.90%和92.28%，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其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光学功能膜材料	产能（万m ² ）	1,400.00	2,800.00	2,000.00	1,600.00
	产量（万m ² ）	1,270.66	2,584.90	1,809.11	1,556.10
	销量（万m ² ）	1,243.03	2,505.10	1,723.24	1,572.53
	产能利用率（%）	90.76	92.32	90.46	97.26
	产销率（%）	97.83	96.91	95.25	101.06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和需求预测组织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产销率较高。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1. 光学功能膜材料	15.07	-2.77%	15.50	-6.34%	16.55	15.41%	14.34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1.07	19.03%	9.30	6.29%	8.75	-25.34%	11.72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51.62	-1.17%	52.23	-16.75%	62.74	-6.78%	67.3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为公司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所差异，且技术含量不尽相同，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波动。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收入分布

1、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荣茂公司	4,678.98	22.92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52.99	13.48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8.56	6.12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23	0.95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184.26	0.90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78	0.85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127.16	0.62
2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2,644.38	12.95
3	铂众光电	2,343.28	11.48
	其中：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2.88	10.54
	太湖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39	0.93
4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927.28	9.44
5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5.53	6.00
合计		12,819.45	62.7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荣茂公司	12,310.77	29.40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977.83	23.83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1,512.29	3.61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18	0.94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300.85	0.72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62	0.30
2	鑫豪兴	5,932.92	14.17
	其中：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6.63	6.11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1,974.20	4.71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02.09	3.35
3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3,507.55	8.38
4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2,790.25	6.66
5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2,123.14	5.07
合计		26,664.63	63.67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荣茂公司	4,260.09	13.67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60.78	9.50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844.27	2.71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72	0.66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48	0.45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108.84	0.35
2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1,884.31	6.05
3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28.62	4.58
4	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1.79	3.47
5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021.11	3.28
合计		9,675.92	31.0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荣茂公司	3,835.92	13.62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33.32	11.48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4.87	1.72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13	0.26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44.60	0.16
2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1,533.80	5.45
3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17	5.18
4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371.53	4.87
5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1,265.52	4.49
	合计	9,466.94	33.6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1%、31.05%、63.67%和62.7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2,131.46	59.75	31,449.66	75.23	25,727.03	82.92	22,487.02	81.14
华东	6,085.63	29.97	8,914.53	21.32	4,993.92	16.09	4,505.83	16.26
其他	1,794.76	8.84	1,431.73	3.42	262.40	0.85	554.32	2.00
国外	291.30	1.43	9.51	0.02	44.69	0.14	167.66	0.60
合计	20,303.15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27,714.8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集散地。

3、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8,736.44	92.28	38,836.87	92.90	28,517.49	91.91	22,557.28	81.39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02.59	61.09	19,930.33	47.67	12,897.99	41.57	17,559.67	63.36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6,333.85	31.20	18,906.54	45.23	15,619.50	50.34	4,997.61	18.03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001.67	4.93	2,466.55	5.90	2,465.82	7.95	4,621.06	16.67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255.13	1.26	349.06	0.83	32.56	0.10	-	-
4、OCA 光学胶	132.80	0.65	4.34	0.01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13.63	0.07	-	-	-	-	-	-
6、其他	163.48	0.81	148.62	0.36	12.17	0.04	536.49	1.94
合计	20,303.15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27,714.84	100.0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1、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PET 薄膜	7,597.39	51.85	20,428.98	55.53	13,725.00	56.18	6,991.45	38.70
亚克力胶	2,587.42	17.66	5,133.00	13.95	2,326.04	9.52	2,117.06	11.72
有机硅胶	2,173.06	14.83	5,247.62	14.26	3,448.56	14.12	5,236.11	28.98
合计	12,357.87	84.34	30,809.60	83.74	19,499.60	79.82	14,344.62	79.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较为稳定，其中 PET 薄膜占比较高。

2、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能源采购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具体采购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电	292.69	2.00	716.81	1.95	623.94	2.55	465.54	2.58
天然气	10.58	0.07	13.21	0.04	25.41	0.10	341.03	1.89
合计	303.27	2.07	730.02	1.99	649.35	2.65	806.57	4.47

2017年度，公司RTO废气处理设备完工运行，公司充分利用其热能，从而导致天然气采购耗用大幅减少。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614.49	24.67
2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82.95	16.26
3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44.93	11.91
4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711.84	11.68
5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1,020.47	6.96
合计		10,474.68	71.48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3,617.37	37.01
2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926.33	10.67
3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699.07	7.34
4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2.01	6.31
5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82.66	6.20
合计		24,847.44	67.53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0,875.55	44.52
2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49.25	12.07
3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162.09	8.85
4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24.74	7.06
5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43.84	5.91

合计		19,155.47	78.41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3,426.54	18.97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805.37	15.53
3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58.48	14.71
4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5.92	11.16
5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75.27	4.29
合计		11,681.58	64.66

注：2018年1月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6%、78.41%、67.53%和71.4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东材科技及控制的企业外，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9,450.16万元，账面价值为14,333.01万元，综合成新率为73.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19.45	1,049.50	4,069.95	79.50
机器设备	13,576.47	3,686.96	9,889.51	72.84
运输设备	135.32	112.55	22.77	16.83
其他设备	618.93	268.14	350.78	56.68
合计	19,450.16	5,117.15	14,333.01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201401018号	晋熙镇观音路1幢2幢3幢4幢5幢	3,285.83	金张科技	无
2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201401020号	晋熙镇观音路6幢-15幢	5,831.98	金张科技	无
3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921号	晋熙镇外环路东侧	4,187.17	金张科技	无
4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922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5,923.08	金张科技	无
5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836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17,779.85	金张科技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功能膜材料生产线	条	18	10,172.56	7,342.14	72.18	在用
RTO设备	套	2	1,782.03	1,535.37	86.16	在用
溴化锂空调设备	套	1	320.74	307.78	95.96	在用
合计	-	-	12,275.33	9,185.29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太土国用（2014）第833号	晋熙镇观音路（经济开发区）	17,843.60	2059.12.16	出让	金张科技	无
2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921号	晋熙镇外环路东侧	9,123.10	2068.8.29	出让	金张科技	无
3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922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10,021.26	2058.9.11	出让	金张科技	无
4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3678号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侧	178,073.79	2069.09.22	出让	金张科技	无
5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6,639.20	2059.3.31	出让	金张科技	无

0005836 号							
-----------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3 项和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共有
一、发明专利									
1	一种防蓝光光学扩散膜	ZL 2014 1 0032899.5	金张科技	2014.1.23	2016.8.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	一种阻隔蓝光扩散膜	ZL 2014 1 0032921.6	金张科技	2014.1.23	2017.4.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阻隔蓝光有机硅胶及其制成的薄膜	ZL 2014 1 0213279.1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	防蓝光耐指纹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224718.9	金张科技	2014.5.22	2016.4.2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	防蓝光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224760.0	金张科技	2014.5.22	2016.4.2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光学薄膜	ZL 2015 1 0394400.X	金张科技	2015.7.3	2018.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光学薄膜	ZL 2015 1 0455611.X	金张科技	2015.7.28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成型用膜材料	ZL 2016 1 0183986.X	金张科技	2016.3.2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二、实用新型专利									
1	无氯有色薄膜锂电池专用胶带	ZL 2011 2 0110026.3	金张科技	2011.4.7	201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	高柔软度超厚保护膜	ZL 2011 2 0110043.7	金张科技	2011.4.7	20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	高表面能环氧封装专用压敏胶带	ZL 2012 2 0281932.4	金张科技	2012.6.6	201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胶层防静电保护膜	ZL 2012 2 0281935.8	金张科技	2012.6.6	201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	一种防眩光外屏幕专用保护膜	ZL 2012 2 0281951.7	金张科技	2012.6.6	2012.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内层结构防眩光外屏幕专用保护膜	ZL 2012 2 0335845.2	金张科技	2012.7.2	2013.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	保护眼睛消除蓝光高透光外屏保护膜	ZL 2014 2 0257432.6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2.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阻隔蓝光硬化树脂薄膜	ZL 2014 2 0257435.X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6.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	一种阻隔蓝光防眩光防反光硬化	ZL 2014 2 0257647.8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6.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共有
	树脂薄膜								
10	保护眼睛消除蓝光保护膜	ZL 2014 2 0257713.1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5.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保护眼睛消除蓝光防眩光外屏保护膜	ZL 2014 2 0257782.2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3.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	一种阻隔蓝光有机硅胶薄膜	ZL 2014 2 0258545.8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2.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	一种防眩光蓝光阻隔膜	ZL 2014 2 0259046.0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7.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	一种蓝光阻隔硬化薄膜	ZL 2014 2 0259047.5	金张科技	2014.5.20	2015.7.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	一种光学扩散结构及背光源器件	ZL 2014 2 0785116.6	金张科技	2014.12.11	2016.9.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	一种蓝光及紫外阻隔光学扩散结构及背光源器件	ZL 2014 2 0785135.9	金张科技	2014.12.11	2015.6.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	阻隔蓝光防眩光LED灯	ZL 2015 2 0069214.4	金张科技	2015.1.30	2015.1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	一种阻隔蓝光丙烯酸胶薄膜	ZL 2015 2 0318172.3	金张科技	2015.5.15	2016.8.1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	一种光学薄膜	ZL 2015 2 0484268.7	金张科技	2015.7.3	2016.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	一种光学双面胶带	ZL 2015 2 0558655.0	金张科技	2015.7.28	2016.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	一种光学薄膜	ZL 2015 2 0563852.1	金张科技	2015.7.28	2016.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	一种光学扩散膜	ZL 2015 2 0623266.1	金张科技	2015.8.18	2016.3.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	一种屏幕滤光保护片	ZL 2016 2 0719990.9	光学膜研究院	2016.7.8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三、外观设计									
1	包装盒（抗蓝光护眼膜）	ZL 2014 3 0369021.1	上海鑫张	2014.9.30	2015.5.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上述专利在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及生产上得到使用。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17 类	10044908	金张科技	2012.12.14-2022.12.13	无

2	BLUCAR	第 17 类	14445517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3	海藻	第 17 类	14445534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4	黑米	第 17 类	14445544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5	蓝色妖姬	第 17 类	14445551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6	蓝色诱惑	第 17 类	14445564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7	蓝影	第 17 类	14445567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8	魅蓝	第 17 类	14445578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9	葡萄	第 17 类	14445585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10	奇蓝	第 17 类	14452480	金张科技	2015. 6. 7- 2025. 6. 6	无
11	SOA	第 17 类	22344170	金张科技	2018. 1. 28- 2028. 1. 27	无
12	SOCA	第 17 类	22344251	金张科技	2018. 1. 28- 2028. 1. 27	无
13	HOOD	第 17 类	15436394	上海鑫张	2015. 11. 14- 2025. 11. 13	无
14		第 17 类	15436428	上海鑫张	2015. 11. 14- 2025. 11. 13	无

15	HOOD	第 35 类	15436526	上海鑫张	2016. 1. 28- 2026. 1. 27	无
----	-------------	--------	----------	------	-----------------------------	---

4、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获得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018. 07.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1320	三年
2	2014. 0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503	长期
3	2013. 09.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2244	-
4	2018. 11. 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7426ROM	2018. 11. 08- 2021. 11. 07
5	2018. 12.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8E24918ROM	2018. 12. 20- 2021. 12. 19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取得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功能膜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技术、涂层材料配制技术、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涂布技术等功能膜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功能膜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技术	功能膜材料	公司通过对基膜的高分子材料及涂层材料的研发，实现功能膜材料特定的光学性、电学性、耐候性、可加工性、微观特性、抗腐蚀性、透过性等性能，开发出各种满足终端用户需求的功能膜材料产品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涂层材料配制技术	功能膜材料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的定制化要求，将不同功能的高分子材料、光学改性材料、电学性能材料、纳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米材料、表面改性材料等按材料功能特性、反应特性、光学特性、电学特性等配制成各种涂层材料，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功能性需求		
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	光学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公司根据各层材料相关核心参数以及客户对材料功能性的定制化要求，对涂层材料结构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出具有高透光率、防蓝光、防静电、防眩光、高耐温、高吸能等功能的功能膜材料产品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纳米涂布技术	偏光板离型膜	公司已掌握从 10nm~1000nm 的微量稳定涂布技术，该技术可以实现公差在±5nm 的范围内偏光板离型膜的稳定生产，利用该工艺技术所生产的偏光板离型膜性能优越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精密涂布技术	功能膜材料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多种精密涂布方式，如狭缝式涂布、凹版式涂布、微凹式涂布、多辊式涂布，可实现涂层材料的均匀涂布及多种材料的混合涂布并能自由调节涂布厚度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高平整度涂布复合技术	光学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偏光板离型膜	公司通过对材料力学性能的深入研究，对生产线进行定制化开发以及自主设计工艺参数，最终实现产品及复合产品的高平整度，从而实现功能膜材料的高光学性能等特征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环保型光固化技术	光学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等产品	公司通过长期在光固化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充分了解光固化材料反应机理，自行设计了高效光学膜材料生产成套工艺设备，并形成一整套成熟光固化技术体系及工艺数据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与智能化控制技术	光学功能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等产品	公司根据相关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性能需求，在国内外没有标准化成套设备的情况下，自主设计、建设、调试光学功能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等产品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智能化控制系统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环保综合利用技术	功能膜材料	公司掌握了环保综合利用技术，设计并建设了全厂区环保综合利用系统，实现了废气安全高效环保利用，解决了全厂区生产生活的热源、冷源供应，显著降低了总能源消耗，大幅减少了天然气消耗量，有效降低了相关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瞄准世界技术前沿和业内市场动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方针，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有：

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项目方向	应用场景
新型光学功能膜材料	已经实现试生产，产品经过客户确认	该材料无需薄膜基材，与现有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相比具有更好的透光性与配向角性能，同时可以满足 OLED 显示屏屏下指纹识别与人脸识别的要求	新型显示终端外屏功能膜材料
偏光片用光学薄膜	实验室样品制备，工艺可行性验证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路线，利用改性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生	LCD/OLED 用偏光板关键原材料

		产出 TAC（三醋酸纤维素）薄膜的替代材料，实现偏光板关键材料国产化自主供应	
屏内护眼光学膜组材料及发光光学膜材料	屏内护眼光学膜组材料实现小批量试生产，客户样品确认中；发光光学膜材料处于实验室样品制备阶段	针对大屏幕显示屏产品，通过在背光源模组内部引入防蓝光功能膜材料，实现有害蓝光阻隔；通过发光光学膜材料，提升显示色域，优化色彩效果	LCD 大屏幕显示模组
平板显示器用光学聚酰亚胺材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聚酰亚胺材料应用在显示器件取向膜、驱动模块、滤光片以及柔性显示用模组材料等，项目需完成进口材料剖析、基础材料合成以及产品的生产测试	LCD/OLED 显示模组关键材料
柔性显示玻璃替代材料	实验室研发阶段	现阶段柔性显示用薄膜材料存在折叠后外观不良的问题，新型柔性显示薄膜材料将具有表面硬度、耐折叠机械特性、高透光、高耐温等特性	OLED 柔性显示材料
大规模集成电路前制程用功能膜材料	实验室研发阶段	大规模集成电路前制程过程中用到的功能膜材料，包括研磨制程用等功能膜材料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程用材料
低反射表面涂布材料	实验室研发阶段	显示终端表面的环境光反射会造成眩光等视觉健康问题，该材料可以有效降低屏幕表面反射率，显著提升显示效果	新型显示器、移动显示终端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139.67	41,656.81	31,015.87	27,178.35
主营业务收入	20,303.15	41,805.43	31,028.04	27,714.84
比例（%）	99.19	99.64	99.96	98.06

（四）研发费用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潮流，不断加强自主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735.22	1,320.65	1,078.56	931.27
营业收入	20,416.15	41,876.93	31,165.69	28,164.05
比例（%）	3.60	3.15	3.46	3.31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的研发工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53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8.6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控制了安全生产风险。

2019 年 9 月 24 日，太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相关环境

保护规定，公司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注重环保投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4 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二）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并针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全过程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内设品质部作为质量管理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编制公司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文件；负责实施进货检验、中间产品检验、成品检验；负责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等。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使产品的质量控制过程都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并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有力的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功能膜材料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紧抓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坚持“健康显示”与“进口替代”为产品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努力解决当前我国关键功能膜材料主要依靠进口的难题，打造新型显示屏外功能膜、屏内重要光学膜材料并举

的产品体系，努力把公司发展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功能膜材料制造商。

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增加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通过股票发行上市，将公司的优势和资本市场有效结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发展目标、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扩产规划

公司将牢牢把握功能膜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团队的建设，提升功能膜材料研发能力。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扩产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品，继续深度挖掘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的市场潜力；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建设和投产，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2、研发中心建设规划

为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研发人才，加强自主创新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3、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策划工作，利用各类展会、技术交流会、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开展营销工作，拓展功能膜材料市场，加大培养销售人员，改善营销队伍结构。公司将深耕国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扩大客户范围，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

4、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可行、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扩大研发、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和储备更多的满足岗位要求的人才。公司将制定合理的考核指标，提升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5、融资规划

融资能力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做大做强业务的重要保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主营业务的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上市后治理结构将更加规范、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需要，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多方位融资，以稳健、持续、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制定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根据目前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水平，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发行人业务所处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发行人所处行业遵循的国际及国内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政策等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重大变化；

（3）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4）发行人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5）发行人能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取得预期收益；

（6）发行人能够保持现有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研发人员不出现重大变动，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且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定位上无重大决策错误；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实施上述计划，主要存在资金限制。虽然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筹集到部分资金，但与上述计划所需资金相比仍存在较大缺口，如果资金来源无法得到充分保证，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融资问题，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计划。

（四）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披露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金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东材科技和苏州苏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安庆同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50%、9.08%和 8.28%股份，另施克炜通过担任金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3.30%的股份表决权，三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46.16%的股份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

2、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鑫张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光学膜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材科技	持有公司 24.83%的股份
2	安庆同安	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3	苏州苏商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张机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金张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施克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冠翼服饰有限公司	孙建配偶黄英华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建儿子孙冠群持有 70%股权
4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东材科技控制的企业

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6	绵阳道和置业有限公司		
7	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方”）		
9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10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	苏州市达涪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成都艾必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成都艾必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芑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苏商控制的企业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于少波、宋建、黄光锋、王玉瑛、李鹏峰、安正华	公司董事
吴传耀、刘丹、张见	公司监事
施克炜、孙建、陈晓东、苏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表中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张机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金张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施克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冠翼服饰有限公司	孙建配偶黄英华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建儿子孙冠群持有 70%股权
4	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光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光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光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其管理合伙人
8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1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	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9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峰担任其合伙人
20	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峰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刚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2	李文权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3	张兴彦	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4	贾培安	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5	连云港东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材科技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
6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29日注销
7	秦皇岛九次方数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内蒙古蒙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9	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福建星元次方大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川东方	关联销售	-	-	90.86	409.24
	东材科技		-	-	-	0.15
	江苏东材	关联采购	2,382.95	3,926.33	2,949.25	2,658.48
	东材科技		-	-	9.80	-
	四川东方		-	-	-	20.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60	535.48	540.27
偶发性关联交易	施克炜、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	详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四川东方销售原材料、胶带及其他，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东方	销售原材料	-	-	-	-	90.86	0.29	336.64	1.20
四川东方	销售胶带及其他	-	-	-	-	-	-	72.60	0.26
东材科技	销售胶带及其他	-	-	-	-	-	-	0.15	0.00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江苏东材、四川东方采购原材料，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江苏东材	采购PET薄膜	2,382.95	14.82	3,926.33	11.61	2,949.25	13.13	2,658.48	13.27
东材科技	采购原材料	-	-	-	-	9.80	0.04	-	-
四川东方	采购原材料	-	-	-	-	-	-	20.76	0.1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60	535.48	540.27	358.26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除江苏东材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交易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不再发生。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允的交易定价，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5年5月，东材科技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太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建太保（2015）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担保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期间建行太湖支行依据金融产品协议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保证责任已因金张科技还清债务而消除。

②2018年3月，施克炜与债权人建行太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建太保（201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担保编号为“G建太（2018）0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公司的一系列债务，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2,9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保证责任已因金张科技还清债务而消除。

（2）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与货币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系东材科技子公司，东材科技在集团范围内统一调度使用资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换取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为：2016年度，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3,074.69万元换取公司货币资金2,694.72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379.97万元；2017年1-3月，东材科技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149.41万元换取公司货币资金3.32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146.09万元。

2017年3月，东材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施克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后，公司与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3）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6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专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再生产绝缘胶带产品，向东材科技子公司四川东方转让绝缘胶带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29.53万元。

3、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东方	-	-	-	-	-	-	58.02	2.9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东材	1,075.86	764.54	1,007.69	729.28
	四川东方	-	-	-	6.28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东材科技、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施克炜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7.4-2020.4
2	孙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7.4-2020.4
3	陈晓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7.4-2020.4
4	于少波	男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4-2020.4
5	宋建	男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7-2020.4
6	黄光锋	男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7-2020.4
7	王玉瑛	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4-2020.4
8	李鹏峰	男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4-2020.4
9	安正华	男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4-2020.4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施克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 3 月出生，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安庆市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 年入选“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曾担任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中试基地主任，金张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光学膜研究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鑫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光学膜研究院执行董事，金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张机械监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2、**孙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 12 月出生，机械专业，中专学历，安庆市劳动模范。曾任职于上海染料化工四厂、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曾担任金张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张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鑫张监事，金张机械执行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3、陈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日东电工（松江）有限公司工程师，3M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金张机械研发部部长，金张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4、于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清华EMBA，高级工程师，绵阳市五届、六届人大代表，四川省杰出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创业企业家，绵阳市杰出青年企业家，绵阳市“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曾担任北京化工三厂车间主任，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化工处主任科员，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监事长，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材科技董事长，四川东方董事长，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绵阳喜瑞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5、宋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任副研究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

6、黄光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资源开发主管，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资深经理，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中国资深产业分析师、项目经理，新加坡励展博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

7、**王玉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合肥手表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税务代理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管理合伙人，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8、**李鹏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担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嘉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合肥炮竹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9、**安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微电子学与团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担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系研究助理，东京大学日本科学与振兴机构特别研究员，复旦大学先进材料实验室副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物理学系研究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吴传耀	男	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副部长	公司监事会	2017.4-2020.4
2	刘丹	女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公司监事会	2017.4-2020.4
3	张见	男	监事（职工）、制造部副部长	公司监事会	2017.4-2020.4

1、**吴传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二级企业人力咨询管理师。曾担任凯隆工艺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课长，宏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副部长，光学膜研究院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2、**刘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本公司采购部。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副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3、**张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本公司制造部。现任本公司监事、制造部副部长。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施克炜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4-2020.4
2	孙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4-2020.4
3	陈晓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4-2020.4
4	苏璿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10-2020.4

1、**施克炜**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孙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陈晓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苏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博信优选投资经理，金张有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淮数

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九次方数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元次方大数据应用有限公司董事，博诚征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苗泽生和程文祥，具体简历如下：

1、**施克炜**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介绍。

2、**孙建**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介绍。

3、**陈晓东**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介绍。

4、**苗泽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本公司设备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设备部部长。

5、**程文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电气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计划运行部部长和制造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施克炜	董事长、 总经理	金张机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张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鑫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学膜研究院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建	董事、副总经理	金张机械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鑫张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少波	董事	绵阳喜瑞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宋建	董事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裁	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特任副研究员	无
黄光锋	董事	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无
		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担任双方董事
		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管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管理合伙人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担任双方独立董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鹏峰	独立董事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正华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物理学系	研究员	无
吴传耀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光学膜研究院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施克炜	董事长、总经理	金张咨询	309.00	22.16
		金张机械	297.245	45.73
孙建	董事、副总经理	金张咨询	299.00	21.44
		金张机械	297.245	45.73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金张咨询	279.00	20.00
		金张机械	55.51	8.54

于少波	董事	东材科技	1,883.32	3.01
		成都誉恒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4.98
		绵阳喜瑞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996.00	20.00
		绵阳京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85
黄光锋	董事	上海君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嘉兴启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16	0.23
王玉琪	独立董事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60	55.60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3.00	28.44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00	50.00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2.32
李鹏峰	独立董事	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吴传耀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行政部副部长	金张咨询	25.00	1.79
刘丹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金张咨询	20.00	1.43
张见	监事(职工)、制造部副部长	金张咨询	20.00	1.43
苏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英达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西藏数据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	2.38
苗泽生	设备部部长	金张咨询	27.39	1.96
程文祥	计划运行部部长和制造部部长	金张咨询	30.00	2.1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施克炜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119.2225	25.50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60.7767	0.73
孙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54.5768	9.08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58.8097	0.71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88.3876	8.28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54.8759	0.66
吴传耀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行政副部长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4.9172	0.06
刘丹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3.9338	0.05
张见	监事（职工）、制造部副部长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3.9338	0.05
苏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10.2285	1.33
苗泽生	设备部部长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5.3875	0.06
程文祥	计划运行部部长和制造部部长	通过金张咨询间接持股	5.9006	0.07
合计		-	3,870.9506	46.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月工资、年终奖组成。其中月工资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确定；年终奖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于少波、宋建和黄光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目前津贴标准为每年 7.20 万元（含税），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二）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99.04	590.70	586.68	396.81
利润总额（万元）	2,509.73	4,874.18	5,796.51	5,150.78
比例（%）	11.92	12.12	10.12	7.70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1	施克炜	董事长、总经理	202.03

2	孙建	董事、副总经理	121.36
3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91.88
4	于少波	董事	-
5	宋建	董事	-
6	黄光锋	董事	-
7	王玉瑛	独立董事	7.20
8	李鹏峰	独立董事	7.20
9	安正华	独立董事	7.20
10	吴传耀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1.23
11	刘丹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8.33
12	张见	监事（职工）、制造部副部长	21.82
13	苏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7.22
14	苗泽生	设备部部长	25.66
15	程文祥	计划运行部部长和制造部部长	29.56
合计	-	-	590.70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除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2018年7月5日至今	2017年4月11日至 2018年7月4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4月10日
董事	施克炜 孙建 陈晓东 于少波 宋建 黄光锋 王玉瑛 李鹏峰 安正华	施克炜 孙建 陈晓东 于少波 王玉瑛 李鹏峰 安正华	施克炜 孙建 李刚 李文权 张兴彦
监事	吴传耀 刘丹 张见	吴传耀 刘丹 张见	陈晓东 贾培安 张见
高级管理人员	施克炜 孙建 陈晓东 苏璿	施克炜 孙建 陈晓东 苏璿	施克炜

注：苏璿于2017年10月22日开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因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调整为7名，原董事李刚、李文权、张兴彦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新增选举陈晓东、于少波为公司董事，王玉瑛、李鹏峰、安正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因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选举宋建、黄光锋为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7年4月11日，因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陈晓东、贾培安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新增选举吴传耀、刘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因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的需要，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克炜为公司总经理，新增聘任孙建、陈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7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苏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

完整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7年4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瑛、李鹏峰、安正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就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发表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于2017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苏璿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与解聘、履职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依法筹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玉瑛（独立董事）、李鹏峰（独立董事）、孙建	王玉瑛（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鹏峰（独立董事）、安正华（独立董事）、施克炜	李鹏峰（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施克炜、于少波、安正华（独立董事）	施克炜
-------	-------------------	-----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运行正常。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28 号），认为：金张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4 项、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1 项，具体如下：

（一）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因露天存放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罚字[2016]5 号），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公司因 RTO 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罚字[2016]12 号），被处以 25.6419 万元罚款。

公司因蒸馏残渣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罚字[2016]13 号），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公司因制配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罚字[2016]14 号），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未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因消防栓无水，于 2016 年 1 月收到太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1 号），被处以 4 万元罚款。

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太湖县公安消防大队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太湖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三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促进公司规范稳定运作，公司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授权与审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2、对外投资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行为、投资决策、投资处置等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审议权限的划分按照公司制定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3、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审查、审议权限等内容。

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列对外担保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

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了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

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27 号）。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59,565.85	169,068,616.03	27,562,403.86	48,826,86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6,511.25	-	-
应收票据	-	11,416,507.58	11,892,113.47	3,095,669.56
应收账款	88,076,678.59	71,247,273.70	29,231,329.54	20,241,219.41
应收款项融资	3,863,090.02	-	-	-
预付款项	477,648.24	278,621.15	2,001,639.45	861,194.57
其他应收款	1,252,249.09	774,983.50	568,219.53	1,036,904.17
存货	102,700,555.09	106,358,468.99	63,811,867.65	33,212,107.28
其他流动资产	914,928.22	3,655,672.30	5,271,847.19	5,969,199.76
流动资产合计	261,344,715.10	363,866,654.50	140,339,420.69	113,243,162.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3,330,133.39	137,477,023.58	95,660,590.26	84,599,524.26
在建工程	84,376,262.53	26,897,934.50	23,949,444.27	12,336,663.69
无形资产	24,920,044.27	9,100,911.53	7,726,157.21	7,590,040.16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364,037.11	3,574,307.85	5,994,849.33	2,736,54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8,203.44	5,404,920.31	1,002,370.39	428,01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08,680.74	182,455,097.77	134,333,411.46	107,690,797.46
资产总计	524,853,395.84	546,321,752.27	274,672,832.15	220,933,959.5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789,528.75	12,984,869.31	4,250,309.23	9,643,701.78
应付账款	35,647,967.89	70,434,439.15	66,702,188.04	42,396,720.08
预收款项	3,260,548.52	4,529,110.23	4,435,758.71	4,127,420.81
应付职工薪酬	3,238,104.67	3,915,313.93	4,451,828.91	3,364,610.59
应交税费	4,042,021.04	4,534,180.25	1,086,052.99	4,600,112.07
其他应付款	198,249.65	6,691,227.56	6,779,259.64	8,267,255.51
流动负债合计	49,176,420.52	103,089,140.43	87,705,397.52	72,399,820.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901,394.30	30,035,310.77	3,225,333.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591.40	720,485.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3,985.70	30,755,796.12	3,225,333.32	-
负债合计	99,380,406.22	133,844,936.55	90,930,730.84	72,399,82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118,568.00	82,605,863.00	65,298,116.00	64,500,000.00
资本公积	223,427,142.06	220,945,342.56	32,710,381.06	28,847,019.06
盈余公积	19,617,898.61	19,617,898.61	15,432,271.17	10,334,731.57
未分配利润	99,309,380.95	89,307,711.55	70,301,333.08	44,852,3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472,989.62	412,476,815.72	183,742,101.31	148,534,138.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472,989.62	412,476,815.72	183,742,101.31	148,534,13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853,395.84	546,321,752.27	274,672,832.15	220,933,959.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161,524.65	418,769,264.53	311,656,873.09	281,640,466.87
减：营业成本	160,803,358.26	338,248,534.21	224,682,430.98	200,407,667.99
税金及附加	714,838.59	1,185,627.65	1,737,528.72	2,306,276.62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4,446,832.33	6,974,869.68	5,565,789.97	7,367,102.24
管理费用	6,291,074.77	14,399,699.86	11,966,247.75	10,041,329.19
研发费用	7,352,211.00	13,206,495.06	10,785,648.56	9,312,704.59
财务费用	-1,235,517.07	305,446.32	-1,519,136.64	882,720.98
加：其他收益	1,710,278.47	6,244,420.55	1,947,502.83	-
投资收益	870,450.00	488,439.06	-	97,733.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6,511.25	1,066,511.25	-	-
信用减值损失	-916,736.76	-	-	-
资产减值损失	-1,248,907.51	-3,458,196.80	-1,563,517.03	-617,377.45
资产处置收益	-	-649.39	-28,350.85	-565,837.82
二、营业利润	25,137,299.72	48,789,116.42	58,793,998.70	50,237,183.69
加：营业外收入	-	75,959.06	210,851.56	1,981,099.22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123,269.93	1,039,729.35	710,505.12
三、利润总额	25,097,299.72	48,741,805.55	57,965,120.91	51,507,777.79
减：所得税费用	2,627,845.12	5,601,346.14	7,418,636.35	7,350,642.17
四、净利润	22,469,454.60	43,140,459.41	50,546,484.56	44,157,13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69,454.60	43,140,459.41	50,546,484.56	44,157,135.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69,454.60	43,140,459.41	50,546,484.56	44,157,135.6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69,454.60	43,140,459.41	50,546,484.56	44,157,13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9,454.60	43,140,459.41	50,546,484.56	44,157,13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0	0.7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0	0.78	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48,916.31	348,298,825.41	279,364,192.51	283,786,51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773.32	16,299.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4,194.40	81,442,613.58	34,155,522.02	38,588,5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03,110.71	429,771,212.31	313,536,013.71	322,375,03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60,534.21	334,372,212.19	209,409,669.60	99,169,58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5,918.20	28,230,843.40	22,939,985.48	21,697,85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4,635.01	9,127,008.59	17,144,018.01	33,927,52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1,100.15	65,352,454.06	34,065,079.82	47,127,9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92,187.57	437,082,518.24	283,558,752.91	201,922,9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23.14	-7,311,305.93	29,977,260.80	120,452,12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00.00	248,570.01	459,36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8,364,500.00	-	13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8,374,000.00	248,570.01	593,46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51,815.19	42,965,151.49	23,840,071.97	18,742,82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64,500.00	33,171.05	27,081,28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51,815.19	57,829,651.49	23,873,243.02	45,824,10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1,815.19	-49,455,651.49	-23,624,673.01	-45,230,64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4,504.50	203,995,108.50	4,661,478.00	-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504.50	238,895,108.50	4,661,478.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900,000.00	-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7,785.20	20,436,257.67	24,995,125.10	35,455,00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00	4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7,785.20	55,736,257.67	24,995,125.10	60,455,0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3,280.70	183,158,850.83	-20,333,647.10	-60,455,0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18.43	-175,296.64	-80,728.63	38,28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2,554.32	126,216,596.77	-14,061,787.94	14,804,7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85,449.82	23,068,853.05	37,130,640.99	22,325,88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2,895.50	149,285,449.82	23,068,853.05	37,130,640.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73,151.45	166,969,840.93	24,881,912.82	38,780,15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6,511.25	-	-
应收票据	-	11,416,507.58	11,892,113.47	3,095,669.56
应收账款	88,076,588.90	71,246,897.59	29,231,261.86	20,114,476.85
应收款项融资	3,863,090.02	-	-	-
预付款项	477,648.24	278,621.15	2,001,639.45	861,194.57
其他应收款	1,199,769.22	727,304.68	495,122.26	844,115.88
存货	102,658,854.36	106,305,083.20	63,779,802.12	33,133,760.75
其他流动资产	759,151.96	3,495,795.56	5,255,570.34	5,966,992.17
流动资产合计	260,708,254.15	361,506,561.94	137,537,422.32	102,796,359.80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固定资产	143,322,096.52	137,468,986.71	95,639,867.41	84,556,114.43
在建工程	84,376,262.53	26,897,934.50	23,949,444.27	12,336,663.69
无形资产	24,920,044.27	9,100,911.53	7,726,157.21	7,590,040.16
长期待摊费用	2,364,037.11	3,574,307.85	5,994,849.33	2,736,54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4,955.62	5,277,283.84	1,002,370.39	428,01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367,396.05	197,319,424.43	149,312,688.61	122,647,387.63
资产总计	539,075,650.20	558,825,986.37	286,850,110.93	225,443,747.4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789,528.75	12,984,869.31	4,250,309.23	9,643,701.78
应付账款	37,147,967.89	70,434,439.15	66,701,475.54	42,312,316.72
预收款项	3,245,161.12	4,513,722.83	4,420,371.31	4,099,553.41
应付职工薪酬	3,230,637.69	3,900,556.95	4,437,025.21	3,350,930.59
应交税费	4,034,262.52	4,515,768.03	1,084,337.50	4,505,848.96
其他应付款	13,619,994.76	20,001,608.02	18,462,562.30	12,899,573.44
流动负债合计	64,067,552.73	116,350,964.29	99,356,081.09	76,811,924.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901,394.30	30,035,310.77	3,225,333.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591.40	720,485.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3,985.70	30,755,796.12	3,225,333.32	-
负债合计	114,271,538.43	147,106,760.41	102,581,414.41	76,811,92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118,568.00	82,605,863.00	65,298,116.00	64,500,000.00
资本公积	223,427,142.06	220,945,342.56	32,710,381.06	28,847,019.06
盈余公积	19,617,898.61	19,617,898.61	15,432,271.17	10,334,731.57
未分配利润	98,640,503.10	88,550,121.79	70,827,928.29	44,950,07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804,111.77	411,719,225.96	184,268,696.52	148,631,82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075,650.20	558,825,986.37	286,850,110.93	225,443,747.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132,142.33	417,347,442.66	311,587,252.92	281,472,835.87
减：营业成本	160,783,323.74	338,210,925.19	224,634,393.57	200,448,283.91
税金及附加	711,266.87	1,137,042.43	1,733,805.91	2,291,215.67
销售费用	4,445,219.34	6,967,292.45	5,546,455.73	7,276,098.06
管理费用	6,221,927.68	14,248,068.57	11,807,341.46	8,701,624.49
研发费用	7,292,211.00	13,206,495.06	10,785,648.56	9,312,704.59
财务费用	-1,238,672.46	302,966.45	-1,493,603.13	893,691.50
加：其他收益	1,671,278.47	6,232,420.55	1,939,502.83	-
投资收益	870,450.00	488,439.06	-	97,733.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6,511.25	1,066,511.25	-	-
信用减值损失	-911,552.89	-	-	-
资产减值损失	-1,248,907.51	-3,432,746.28	-1,177,480.23	-462,992.62
资产处置收益	-	-649.39	-28,350.85	-565,837.82
二、营业利润	25,231,622.98	47,628,627.70	59,306,882.57	51,618,120.91
加：营业外收入	-	75,246.55	126,874.70	1,936,815.76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121,491.52	1,039,724.93	710,504.04
三、利润总额	25,191,622.98	47,582,382.73	58,394,032.34	52,844,432.63
减：所得税费用	2,633,456.47	5,726,108.29	7,418,636.35	7,335,101.83
四、净利润	22,558,166.51	41,856,274.44	50,975,395.99	45,509,33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58,166.51	41,856,274.44	50,975,395.99	45,509,330.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58,166.51	41,856,274.44	50,975,395.99	45,509,330.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14,816.51	346,649,403.73	279,546,422.02	284,763,83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773.32	16,299.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4,801.44	81,396,228.71	33,576,536.69	38,745,983.67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49,617.95	428,075,405.76	313,139,257.89	323,509,81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50,983.76	334,302,938.59	209,407,516.36	99,277,76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1,556.57	28,117,109.81	22,830,880.43	21,580,56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6,222.79	8,728,552.75	17,022,180.66	33,747,26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7,570.99	65,356,394.60	34,535,193.32	46,530,19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26,334.11	436,504,995.75	283,795,770.77	201,135,8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283.84	-8,429,589.99	29,343,487.12	122,374,0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00.00	248,570.01	459,366.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8,364,500.00	-	13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8,374,000.00	248,570.01	593,46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51,815.19	42,965,151.49	23,840,071.97	18,742,82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64,500.00	33,171.05	27,081,28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51,815.19	57,829,651.49	23,873,243.02	55,824,10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1,815.19	-49,455,651.49	-23,624,673.01	-55,230,64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4,504.50	203,995,108.50	4,661,47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504.50	240,595,108.50	12,661,478.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900,000.00	-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7,785.20	20,436,257.67	24,995,125.10	35,455,0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00	400,000.00	-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7,785.20	55,736,257.67	24,995,125.10	72,455,0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3,280.70	184,858,850.83	-12,333,647.10	-60,455,0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18.43	-175,296.64	-80,728.63	38,28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90,193.62	126,798,312.71	-6,695,561.62	6,726,64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86,674.72	20,388,362.01	27,083,923.63	20,357,276.47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96,481.10	147,186,674.72	20,388,362.01	27,083,923.6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鑫张、光学膜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鑫张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100.00	-	设立
光学膜研究院	太湖县	太湖县	其他	100.00	-	设立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鑫张、光学膜研究院，未发生变动。

三、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27号）：“我们认为，金张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张科技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收入、成本和业绩的关键因素和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产品、市场地位等方面的优势显著，助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需要公司持续准确把握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方可保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产品毛利率变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1%、27.99%、19.26%和21.2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随着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成本变动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PET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18%、86.37%、89.33%和87.31%。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同时，人力成本的波动也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研发费用变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31.27万元、1,078.56万元、1,320.65万元和735.22万元，为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状况。

（二）关键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毛利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 29.21%、27.99%、19.26%和 21.24%。2016-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4.05 万元、31,165.69 万元、41,876.93 万元和 20,416.1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4%，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2019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

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①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②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估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

融工具”之“1、2019年1-6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①2018 年度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2016 年度、2017 年度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00	19.40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专利权	6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

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

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月及以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自2017年度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变更为列报于“其他收益”。依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项目；新增“其他债权投资”项目；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减少“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

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合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参照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进一步细化，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为将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重新确定。

①应收款项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②应收款项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 万元。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出口退税率为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鑫张、光学膜研究院	20%	20%	20%	20%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公司销售一般货物改按 1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本公司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本公司销售一般货物改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48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5 至 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8〕81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上海鑫张和光学膜研究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6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享受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八、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8,736.44	92.28	38,836.87	92.90	28,517.49	91.91	22,557.28	81.39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02.59	61.09	19,930.33	47.67	12,897.99	41.57	17,559.67	63.36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6,333.85	31.20	18,906.54	45.23	15,619.50	50.34	4,997.61	18.03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	1,001.67	4.93	2,466.55	5.90	2,465.82	7.95	4,621.06	16.67

材料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255.13	1.26	349.06	0.83	32.56	0.10	-	-	
4、OCA 光学胶	132.80	0.65	4.34	0.01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13.63	0.07	-	-	-	-	-	-	
6、其他	163.48	0.81	148.62	0.36	12.17	0.04	536.49	1.94	
合计	20,303.15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27,714.84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2,131.46	59.75	31,449.66	75.23	25,727.03	82.92	22,487.02	81.14
华东	6,085.63	29.97	8,914.53	21.32	4,993.92	16.09	4,505.83	16.26
其他	1,794.76	8.84	1,431.73	3.42	262.40	0.85	554.32	2.00
国外	291.30	1.43	9.51	0.02	44.69	0.14	167.66	0.60
合计	20,303.15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27,714.84	100.00

九、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了《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30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24	-106.13	-88.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3	624.44	194.75	19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1	155.50	-	9.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3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	-4.55	20.41	-37.9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4.76	-	-

小计	147.42	627.73	109.03	8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3	94.86	15.08	1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25.29	532.88	93.95	63.07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3.07万元、93.95万元、532.88万元和125.2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3%、1.86%、12.35%和5.58%。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1	3.53	1.60	1.56
速动比率（倍）	3.23	2.50	0.8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0	26.32	35.76	3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7.80	11.67	8.67
存货周转率（次）	3.02	3.91	4.48	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79.48	6,466.93	6,883.66	6,07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1.65	3,781.17	4,960.70	4,352.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0.92	-	130.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9	0.46	1.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0	1.53	-0.22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2	4.99	2.81	2.30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06	0.19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26	0.2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0.52	0.5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7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30.60	0.77	0.77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	0.67	0.67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303.15	99.45	41,805.43	99.83	31,028.04	99.56	27,714.84	98.41
其他业务收入	113.01	0.55	71.49	0.17	137.65	0.44	449.21	1.59
合计	20,416.15	100.00	41,876.93	100.00	31,165.69	100.00	28,164.0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14.84 万元、31,028.04 万元、41,805.43 万元和 20,30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1%、99.56%、99.83%和 99.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8,736.44	92.28	38,836.87	92.90	28,517.49	91.91	22,557.28	81.39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02.59	61.09	19,930.33	47.67	12,897.99	41.57	17,559.67	63.36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6,333.85	31.20	18,906.54	45.23	15,619.50	50.34	4,997.61	18.03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001.67	4.93	2,466.55	5.90	2,465.82	7.95	4,621.06	16.67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255.13	1.26	349.06	0.83	32.56	0.10	-	-
4、OCA 光学胶	132.80	0.65	4.34	0.01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13.63	0.07	-	-	-	-	-	-
6、其他	163.48	0.81	148.62	0.36	12.17	0.04	536.49	1.94
合计	20,303.15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27,714.8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构成，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6%、99.86%、98.80%和 97.21%。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和提升光学功能膜材料市场份额的同时，紧跟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趋势和对关键光学功能膜材料的迫切需求，开发了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偏光板离型膜等新产品，上述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分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41.57%、47.67%和 61.09%，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3%、50.34%、45.23%和 31.20%。2017 年度、2018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远低于 2016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推广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 1-6 月，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向曲面屏转换的市场需求，公司开发的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的系列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实现了较多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7%、7.95%、5.90%和 4.93%，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以后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主要生产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和厚度在 120 μm 以上的光学功能膜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等新产品，由于目前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且公司产能有限，销售规模从无到有，且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产能的相应提升，以及市场的逐步拓展，上述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金额为 536.49 万元，主要为胶带收入。2017 年以后公司不再生产胶带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防爆膜材料销售收入。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	12,131.46	59.75	31,449.66	75.23	25,727.03	82.92	22,487.02	81.14
华东	6,085.63	29.97	8,914.53	21.32	4,993.92	16.09	4,505.83	16.26
其他	1,794.76	8.84	1,431.73	3.42	262.40	0.85	554.32	2.00
国外	291.30	1.43	9.51	0.02	44.69	0.14	167.66	0.60
合计	20,303.15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27,714.8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集散地。

2、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销量(万m ²)	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m ²)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3.03	18,736.44	15.07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120.33	12,402.59	11.07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22.70	6,333.85	51.62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6.12	1,001.67	3.76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7.03	255.13	36.29
4、OCA光学胶	10.09	132.80	13.16
5、偏光板离型膜	6.34	13.63	2.15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销量(万m ²)	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m ²)
1、光学功能膜材料	2,505.10	38,836.87	15.50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2,143.08	19,930.33	9.30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362.02	18,906.54	52.23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694.81	2,466.55	3.55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10.68	349.06	32.68
4、OCA光学胶	0.26	4.34	16.69
5、偏光板离型膜	-	-	-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销量(万m ²)	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m ²)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723.24	28,517.49	16.55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474.30	12,897.99	8.75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248.95	15,619.50	62.74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602.60	2,465.82	4.09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1.00	32.56	32.56
4、OCA光学胶	-	-	-
5、偏光板离型膜	-	-	-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销量(万m ²)	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m ²)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572.53	22,557.28	14.34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498.27	17,559.67	11.72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74.26	4,997.61	67.30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013.64	4,621.06	4.56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	-	-
4、OCA 光学胶	-	-	-
5、偏光板离型膜	-	-	-

（2）变动情况分析

①主要产品销量变动

单位：万m²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3.03	2,505.10	1,723.24	1,572.53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120.33	2,143.08	1,474.30	1,498.27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22.70	362.02	248.95	74.26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6.12	694.81	602.60	1,013.64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7.03	10.68	1.00	-
4、OCA 光学胶	10.09	0.26	-	-
5、偏光板离型膜	6.34	-	-	-
合计	1,532.60	3,210.86	2,326.85	2,586.17

2016-2018年度，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整产品结构，该类产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等新产品，由于目前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且公司产能有限，销售数量较少。

②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

单位：元/m²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5.07	15.50	16.55	14.34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1.07	9.30	8.75	11.72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51.62	52.23	62.74	67.30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3.76	3.55	4.09	4.56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36.29	32.68	32.56	-
4、OCA 光学胶	13.16	16.69	-	-

5、偏光板离型膜	2.15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分析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主动降低销售价格；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该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并高于 2017 年度销售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转换的市场需求，推出了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的系列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高，销售数量不断增长。

B、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分析

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 2016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市场率先推出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的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价格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该类产品销售平均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C、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降低该类产品销售价格。

D、其他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分析

公司 2017 年新开发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平均价格变化不大，2019 年 1-6 月销售平均价格略有上升。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系公司近年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销售量不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990.72	99.44	33,754.48	99.79	22,344.21	99.45	19,620.03	97.90
其他业务成本	89.62	0.56	70.37	0.21	124.03	0.55	420.73	2.10
合计	16,080.34	100.00	33,824.85	100.00	22,468.24	100.00	20,040.77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9,620.03万元、22,344.21万元、33,754.48万元和15,990.72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90%、99.45%、99.79%和99.4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4,740.38	92.18	31,306.93	92.75	20,782.26	93.01	15,969.77	81.40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0,084.88	63.07	17,621.17	52.20	10,671.05	47.76	12,751.31	64.99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4,655.49	29.11	13,685.76	40.55	10,111.20	45.25	3,218.47	16.40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818.67	5.12	2,048.62	6.07	1,533.94	6.87	3,193.13	16.27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210.43	1.32	275.88	0.82	16.81	0.08	-	-
4、OCA光学胶	66.07	0.41	1.92	0.01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8.74	0.05	-	-	-	-	-	-
6、其他	146.43	0.92	121.13	0.36	11.20	0.05	457.13	2.33
合计	15,990.72	100.00	33,754.48	100.00	22,344.21	100.00	19,620.03	100.00

从产品类别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969.77万元、20,782.26万元、31,306.93万元和14,740.3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40%、93.01%、92.75%和92.18%。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961.75	87.31	30,153.64	89.33	19,299.40	86.37	16,515.20	84.18
直接人工	841.26	5.26	1,520.05	4.50	1,280.34	5.73	1,327.14	6.76
制造费用	1,187.71	7.43	2,080.79	6.16	1,764.46	7.90	1,777.70	9.06
合计	15,990.72	100.00	33,754.48	100.00	22,344.21	100.00	19,62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18%、86.37%、89.33%和87.31%。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增加，该类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系直接材料占比变动所致。其中，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7年度较2016年度金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较2016年度产销量有所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光学功能膜材料	3,996.06	92.66	7,529.94	93.53	7,735.23	89.08	6,587.51	81.38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2,317.70	53.74	2,309.16	28.68	2,226.93	25.64	4,808.37	59.40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678.36	38.92	5,220.78	64.85	5,508.30	63.43	1,779.14	21.98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83.00	4.24	417.93	5.19	931.88	10.73	1,427.93	17.64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44.70	1.04	73.17	0.91	15.75	0.18	-	-
4、OCA光学胶	66.73	1.55	2.42	0.03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4.89	0.11	-	-	-	-	-	-
6、其他	17.05	0.40	27.49	0.34	0.97	0.01	79.37	0.98

合计	4,312.43	100.00	8,050.95	100.00	8,683.83	100.00	8,094.80	100.00
----	----------	--------	----------	--------	----------	--------	----------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毛利额分别为6,587.51万元、7,735.23万元、7,529.94万元和3,996.0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81.38%、89.08%、93.53%和92.66%，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毛利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
1、光学功能膜材料	18,736.44	92.28	3,996.06	92.66	21.33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02.59	61.09	2,317.70	53.74	18.69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6,333.85	31.20	1,678.36	38.92	26.50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001.67	4.93	183.00	4.24	18.27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255.13	1.26	44.70	1.04	17.52
4、OCA光学胶	132.80	0.65	66.73	1.55	50.25
5、偏光板离型膜	13.63	0.07	4.89	0.11	35.86
6、其他	163.48	0.81	17.05	0.40	10.43
合计	20,303.15	100.00	4,312.43	100.00	21.24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毛利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
1、光学功能膜材料	38,836.87	92.90	7,529.94	93.53	19.39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9,930.33	47.67	2,309.16	28.68	11.59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8,906.54	45.23	5,220.78	64.85	27.61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466.55	5.90	417.93	5.19	16.94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349.06	0.83	73.17	0.91	20.96
4、OCA光学胶	4.34	0.01	2.42	0.03	55.74
5、偏光板离型膜	-	-	-	-	-
6、其他	148.62	0.36	27.49	0.34	18.50
合计	41,805.43	100.00	8,050.95	100.00	19.26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毛利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1、光学功能膜材料	28,517.49	91.91	7,735.23	89.08	27.12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897.99	41.57	2,226.93	25.64	17.27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5,619.50	50.34	5,508.30	63.43	35.27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465.82	7.95	931.88	10.73	37.79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32.56	0.10	15.75	0.18	48.36
4、OCA 光学胶	-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	-	-	-	-
6、其他	12.17	0.04	0.97	0.01	7.98
合计	31,028.04	100.00	8,683.83	100.00	27.99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毛利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1、光学功能膜材料	22,557.28	81.39	6,587.51	81.38	29.20
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7,559.67	63.36	4,808.37	59.40	27.38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4,997.61	18.03	1,779.14	21.98	35.60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621.06	16.67	1,427.93	17.64	30.90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	-	-	-	-
4、OCA 光学胶	-	-	-	-	-
5、偏光板离型膜	-	-	-	-	-
6、其他	536.49	1.94	79.37	0.98	14.79
合计	27,714.84	100.00	8,094.80	100.00	29.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规格厚度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 μm 以下	销售数量(万 m^2)	635.95	1,794.52	1,474.30	1,498.27
		销售金额(万元)	4,851.44	14,145.49	12,897.99	17,559.67
		单价(元)	7.63	7.88	8.75	11.72
		单位成本(元)	6.77	7.19	7.24	8.51
		毛利率(%)	11.28	8.82	17.27	27.38

	120 μm 及以上	销售数量(万 m^2)	484.38	348.57	-	-
		销售金额(万元)	7,551.14	5,784.84	-	-
		单价(元)	15.59	16.60	-	-
		单位成本(元)	11.93	13.55	-	-
		毛利率(%)	23.45	18.36	-	-
	小计	销售数量(万 m^2)	1,120.33	2,143.08	1,474.30	1,498.27
		销售金额(万元)	12,402.59	19,930.33	12,897.99	17,559.67
		单价(元)	11.07	9.30	8.75	11.72
		单位成本(元)	9.00	8.22	7.24	8.51
		毛利率(%)	18.69	11.59	17.27	27.38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 μm 以下	销售数量(万 m^2)	91.07	338.01	248.95	74.26
		销售金额(万元)	4,390.74	17,219.22	15,619.50	4,997.61
		单价(元)	48.21	50.94	62.74	67.30
		单位成本(元)	36.69	37.47	40.62	43.34
		毛利率(%)	23.90	26.45	35.27	35.60
	120 μm 及以上	销售数量(万 m^2)	31.63	24.00	-	-
		销售金额(万元)	1,943.12	1,687.32	-	-
		单价(元)	61.43	70.29	-	-
		单位成本(元)	41.55	42.53	-	-
		毛利率(%)	32.37	39.49	-	-
	小计	销售数量(万 m^2)	122.70	362.02	248.95	74.26
		销售金额(万元)	6,333.85	18,906.54	15,619.50	4,997.61
		单价(元)	51.62	52.23	62.74	67.30
		单位成本(元)	37.94	37.80	40.62	43.34
		毛利率(%)	26.50	27.61	35.27	35.60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销售数量(万 m^2)	266.12	694.81	602.60	1,013.64	
	销售金额(万元)	1,001.67	2,466.55	2,465.82	4,621.06	
	单价(元)	3.76	3.55	4.09	4.56	
	单位成本(元)	3.08	2.95	2.55	3.15	
	毛利率(%)	18.27	16.94	37.79	30.90	
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销售数量(万 m^2)	7.03	10.68	1.00	-	
	销售金额(万元)	255.13	349.06	32.56	-	
	单价(元)	36.27	32.68	32.56	-	
	单位成本(元)	29.92	25.83	16.75	-	

	毛利率（%）	17.52	20.96	48.36	-
OCA 光学胶	销售数量(万m ²)	10.09	0.26	-	-
	销售金额(万元)	132.80	4.34		
	单价（元）	13.17	16.63	-	-
	单位成本（元）	6.55	7.36	-	-
	毛利率（%）	50.25	55.74	-	-
偏光板离型膜	销售数量(万m ²)	6.34	-	-	-
	销售金额(万元)	13.63			
	单价（元）	2.15	-	-	-
	单位成本（元）	1.38	-	-	-
	毛利率（%）	35.86	-	-	-

（1）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构成，该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38%、17.27%、11.59%和 18.69%。2016-2018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转换，同时市场竞争加剧，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 1-6 月，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适用于智能手机曲面显示屏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增加，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②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60%、35.27%、27.61%和 26.50%。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具有防有害蓝光护眼功能，销售价格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推出该类产品后，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主动调整销售价格。

（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90%、37.79%、16.94%和 18.27%。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均降低。

（3）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36%、20.96%和 17.52%。该类产品系公司 2017 年推出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大。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从 2018 年度开始该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使用进口 PI 薄膜，现阶段产量不大，产品成本上升，同时，为满足拓展产品市场、培育客户的需要，销售单价未作较大调整，故毛利率有所下降。

（4）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 OCA 光学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74%和 50.25%。该产品系公司 2018 年度推出的新产品，现阶段该产品销售规模不大，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有波动。

2019 年 1-6 月，公司偏光板离型膜产品毛利率为 35.86%。该产品系公司 2019 年度推出的新产品，现阶段该产品销售规模不大。

3、影响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4%	19.26%	27.99%	29.21%
产品价格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2%	20.06%	28.70%	29.91%
产品价格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	0.78%	0.80%	0.71%	0.70%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至 29.91%、28.70%、20.06%和 22.0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分别为 0.70%、0.71%、0.80%和 0.78%，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4%	19.26%	27.99%	29.21%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7.31%	89.33%	86.37%	84.18%
原材料价格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5%	18.54%	26.37%	28.61%
原材料价格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	-0.69%	-0.72%	-0.62%	-0.6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8%、86.37%、89.33%和 87.31%。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整体采购单价每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为 0.60%、0.62%、0.72%和 0.69%，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尚无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国内上市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激智科技	24.54	25.09	27.63	29.32
斯迪克	22.33	22.87	23.46	25.77
长阳科技	30.45	28.29	27.91	26.99
平均值	25.78	25.42	26.33	27.36
本公司	21.24	19.23	27.91	28.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企业间产品种类、成本构成和市场竞争状况等情况不同，公司毛利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44.68	2.18	697.49	1.67	556.58	1.79	736.71	2.62
管理费用	629.11	3.08	1,439.97	3.44	1,196.62	3.84	1,004.13	3.57
研发费用	735.22	3.60	1,320.65	3.15	1,078.56	3.46	931.27	3.31
财务费用	-123.55	-0.61	30.54	0.07	-151.91	-0.49	88.27	0.31
合计	1,685.46	8.26	3,488.65	8.33	2,679.85	8.60	2,760.39	9.80

2016-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但因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费	293.09	65.91	564.60	80.95	432.15	77.64	551.55	74.87
职工薪酬	49.00	11.02	75.32	10.80	66.73	11.99	81.17	11.02
广告及宣传费	95.99	21.59	46.08	6.61	46.33	8.32	67.18	9.12
差旅费及其他	6.61	1.49	11.49	1.64	11.36	2.04	36.81	4.99
合计	444.68	100.00	697.49	100.00	556.58	100.00	736.71	100.00
销售费用率	2.18		1.67		1.79		2.62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广告及宣传费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36.71万元、556.58万元、697.49万元和444.6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1.79%、1.67%和2.18%。2016-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运输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分别为 551.55 万元、432.15 万元、564.60 万元和 293.09 万元。公司运输费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119.40 万元，下降 21.6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下降以及包装规格变化；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32.45 万元，增长 30.65%，主要原因系公司销量增加，运输费增加。

（2）职工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81.17 万元、66.73 万元、75.32 万元和 49.00 万元。2016-2018 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系该产品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技术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销售人员不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不高。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激智科技	3.84%	3.97%	3.22%	3.23%
斯迪克	3.62%	3.80%	3.61%	3.71%
长阳科技	3.89%	3.54%	4.90%	4.18%
平均值	3.79%	3.77%	3.91%	3.71%
本公司	2.18%	1.67%	1.79%	2.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产品类型及细分市场状况、销售市场分布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等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2.10	60.74	784.23	54.46	765.04	63.93	608.43	60.59
折旧及摊销	58.97	9.37	105.38	7.32	91.01	7.61	92.48	9.21

办公费	42.76	6.80	86.92	6.04	93.29	7.80	78.77	7.84
中介费用	8.20	1.30	49.34	3.43	72.03	6.02	11.79	1.17
差旅费	32.70	5.20	62.35	4.33	28.19	2.36	15.46	1.54
税费	12.76	2.03	33.69	2.34	26.17	2.19	34.32	3.42
招待费	23.82	3.79	24.74	1.72	28.81	2.41	24.10	2.40
汽车费用	12.89	2.05	21.80	1.51	20.20	1.69	13.20	1.32
股权激励费用	-	-	154.76	10.75	-	-	-	-
其他	54.92	8.73	116.75	8.11	71.89	6.01	125.57	12.51
合计	629.11	100.00	1,439.97	100.00	1,196.62	100.00	1,004.13	100.00
管理费用率		3.08		3.44		3.84		3.57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和股权激励费用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04.13万元、1,196.62万元、1,439.97万元和629.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3.84%、3.44%和3.0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激智科技	4.07%	3.81%	4.23%	5.15%
斯迪克	5.66%	5.39%	6.78%	4.95%
长阳科技	3.71%	3.41%	4.43%	6.04%
平均值	4.48%	4.20%	5.15%	5.38%
本公司	3.08%	3.44%	3.84%	3.57%

注：激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管理费用中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816.89万元和2,384.64万元，金额较大，故按扣除上述金额后计算该公司的管理费用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折旧摊销、招待费等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2.21	23.42	307.23	23.26	201.15	18.65	194.72	20.91
直接材料	366.67	49.87	659.93	49.97	754.42	69.95	528.31	56.73
折旧及摊销	55.43	7.54	113.78	8.62	64.61	5.99	61.62	6.62
委外研发费用	117.33	15.96	206.50	15.64	26.97	2.50	100.00	10.74
其他	23.58	3.21	33.20	2.51	31.41	2.91	46.63	5.01
合计	735.22	100.00	1,320.65	100.00	1,078.56	100.00	931.27	100.00
研发费用率	3.60		3.15		3.46		3.3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31.27万元、1,078.56万元、1,320.65万元和735.2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3.46%、3.15%和3.60%。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同时注重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激智科技	8.77%	7.84%	7.42%	6.92%
斯迪克	5.74%	5.04%	3.86%	5.50%
长阳科技	3.63%	3.96%	4.62%	2.75%
平均值	6.05%	5.61%	5.30%	5.06%
本公司	3.60%	3.15%	3.46%	3.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长阳科技相当，低于激智科技和斯迪克。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48.78	-	39.69
减：利息收入	111.01	104.44	29.89	27.20
汇兑损益	-17.34	76.58	-126.31	70.75
手续费及其他	4.80	9.62	4.29	5.03
合计	-123.55	30.54	-151.91	88.27

财务费用率	-0.61%	0.07%	-0.49%	0.31%
-------	--------	-------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27 万元、-151.91 万元、30.54 万元和-123.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49%、0.07%和-0.6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和相关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416.15	41,876.93	31,165.69	28,164.05
营业利润	2,513.73	4,878.91	5,879.40	5,023.72
利润总额	2,509.73	4,874.18	5,796.51	5,150.78
净利润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16%	100.10%	101.43%	97.5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23.72 万元、5,879.40 万元、4,878.91 万元和 2,513.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3%、101.43%、100.10%和 100.16%。

（六）利润表中其他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71.03	624.44	194.75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

（1）2019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	---------	----

科技创新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7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7〕11 号）	65.00
加快工业发展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7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7〕4 号）	37.67
专利补助	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湖县 2016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9.50
失业保险费返还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42 号）	5.76
先进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先进集体的通报》（太政秘〔2018〕88 号）	4.00
税收奖励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90
递延收益摊销	-	45.19
合计	-	171.03

(2) 2018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工业发展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6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6〕6 号）、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湖县 2016 年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太政办秘〔2016〕91 号）、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湖县 2017 年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意见》（太政办秘〔2017〕8 号）	180.55
精品制造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120.00
自主创新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6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6〕8 号）	56.23
科技创新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7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7〕11 号）	65.00
省特支计划奖励	安徽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组通字〔2014〕35 号）	50.00
外贸奖励资金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7 年加快外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7〕8 号）	49.49
个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18.51
税收奖励	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湖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太政办秘〔2017〕102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99
技术转移奖励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科计〔2015〕63 号）	15.00
稳岗补贴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 2018 年稳岗位补贴及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有关问题的通知》（宜人社秘〔2018〕283	4.60

	号)	
服务业奖补资金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5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5〕10 号）	3.40
专利补助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7〕748 号）	1.50
递延收益摊销	-	41.17
合计	-	624.44

(3) 2017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60.00
自主创新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5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5〕11 号）	76.22
税收奖励	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湖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太政办秘〔2017〕102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59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太湖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请示》（太商字〔2017〕37 号）	10.00
物流补贴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6〕432 号）	8.28
稳岗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5.80
外贸奖励资金	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支持外资、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政办秘〔2015〕122 号）、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外资、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政秘〔2016〕219 号）	8.39
先进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太政秘〔2017〕59 号）	2.00
递延收益摊销	-	5.47
合计	-	194.75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5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84	-	9.77
合计	87.05	48.84	-	9.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因结算远期购汇业务产生相应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变动收益	-106.65	106.65	-	-
合计	-106.65	106.65	-	-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变动收益为远期购汇业务按照合约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外汇市场的远期汇率即时报价差额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91.67	-	-	-
合计	-91.67	-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220.37	-74.96	73.7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4.89	-125.45	-81.39	-135.49
合计	-124.89	-345.82	-156.35	-61.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06	-2.84	-56.58
合计	-	-0.06	-2.84	-56.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197.34
其他	-	7.60	21.09	0.77
合计	-	7.60	21.09	198.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自2017年度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列报。

2016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税收奖励	中共太湖县委、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若干意见》（太发〔2011〕1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7.40
科技奖励资金	安庆市政府办公室《安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76号）	7.44

专利补助	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政秘〔2015〕119 号）	3.30
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太政秘〔2016〕50 号	2.00
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政秘〔2015〕119 号）	22.80
稳岗补贴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16〕220 号）	4.40
合计	-	197.34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0.18	103.30	32.3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18	103.30	32.37
对外捐赠	4.00	5.00	0.60	-
其他	-	7.15	0.08	38.68
合计	4.00	12.33	103.97	71.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七）主要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主要情况如下：

（1）增值税（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1-6月	-349.58	171.25	-75.92
2018年度	-525.56	142.49	-349.58
2017年度	-596.70	730.10	-525.56
2016年度	390.23	2,299.26	-596.70

（2）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1-6月	387.40	588.49	314.82
2018年度	39.17	579.82	387.40
2017年度	59.24	819.37	39.17
2016年度	124.55	786.46	59.2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509.73	4,874.18	5,796.51	5,150.78
所得税费用	262.78	560.13	741.86	735.06
净利润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5.90	928.34	799.30	721.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12	-368.21	-57.44	13.91
合计	262.78	560.13	741.86	735.0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509.73	4,874.18	5,796.51	5,150.7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6.46	731.13	869.48	772.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47	5.80	-2.14	-6.68
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	-11.5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	2.25	1.83	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4.34	-0.2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	0.83	5.45	28.8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9.53	-143.93	-80.41	-67.38
节能环保设备抵减税额	-37.47	-	-52.05	-

所得税费用	262.78	560.13	741.86	735.06
-------	--------	--------	--------	--------

3、税收政策的影响

上述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税项”的相关内容。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134.47	49.79	36,386.67	66.60	14,033.94	51.09	11,324.32	51.26
非流动资产	26,350.87	50.21	18,245.51	33.40	13,433.34	48.91	10,769.08	48.74
资产总计	52,485.34	100.00	54,632.18	100.00	27,467.28	100.00	22,093.4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余积累的增加以及增资，公司资产规模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093.40万元、27,467.28万元、54,632.18万元和52,485.34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5,373.89万元，增长24.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余积累增加；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7,164.89万元，增长98.9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增资款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余积累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05.96	24.51	16,906.86	46.46	2,756.24	19.64	4,882.69	4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6.65	0.29	-	-	-	-
应收票据	-	-	1,141.65	3.14	1,189.21	8.47	309.57	2.73
应收账款	8,807.67	33.70	7,124.73	19.58	2,923.13	20.83	2,024.12	17.87
应收款项融资	386.31	1.48	-	-	-	-	-	-
预付款项	47.76	0.18	27.86	0.08	200.16	1.43	86.12	0.76
其他应收款	125.22	0.48	77.50	0.21	56.82	0.40	103.69	0.92
存货	10,270.06	39.30	10,635.85	29.23	6,381.19	45.47	3,321.21	29.33
其他流动资产	91.49	0.35	365.57	1.00	527.18	3.76	596.92	5.27
合计	26,134.47	100.00	36,386.67	100.00	14,033.94	100.00	11,324.3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1,324.32万元、14,033.94万元、36,386.67万元和26,134.47万元。公司流动资产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709.63万元，增长23.9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2,352.72万元，增长159.28%，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增资款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0,252.19万元，下降28.18%，主要原因系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投资建设，货币资金减少。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5%、94.41%、98.41%和97.51%。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4	2.61	4.31	4.31
银行存款	5,765.88	14,923.27	2,300.15	3,708.76
其他货币资金	638.64	1,980.98	451.78	1,169.62
合计	6,405.96	16,906.86	2,756.24	4,882.69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82.69万元、2,756.24万元、16,906.86万元和6,405.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2%、19.64%、46.46%和24.5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2,126.45万元，下降43.5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所需资金增多，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4,150.62万元，增长513.4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增资收到增资款；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0,500.91万元，下降62.11%，主要原因系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活动产生了大额的现金净流出。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远期购汇保证金存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106.65	-	-
合计	-	106.65	-	-

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衍生金融资产远期购汇合约，按照合约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外汇市场即时报价的远期汇率的差额计算确定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41.65	1,189.21	309.5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1,141.65	1,189.21	309.57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309.57万元、1,189.21万元和1,141.6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73%、8.47%和3.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2019年6月末以背书或贴现为持有目的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公司应收票据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879.64万元，增长284.1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客户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4）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4.12万元、2,923.13万元、7,124.73万元和8,807.6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长。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81	0.68	63.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1.23	99.32	463.56	5.00	8,807.67
合计	9,335.05	100.00	527.38	5.65	8,807.67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9.99	99.16	375.27	5.00	7,12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1	0.84	63.81	100.00	-
合计	7,563.81	100.00	439.08	5.81	7,124.7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6.98	97.10	153.85	5.00	2,92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6	2.90	91.86	100.00	-
合计	3,168.84	100.00	245.71	7.75	2,923.1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53	97.21	128.41	6.08	1,98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9	2.79	20.69	34.10	40.00
合计	2,173.23	100.00	149.11	6.86	2,024.12

②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晓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7	5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诺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8.74	8.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81	63.81	100.00	-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晓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7	5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诺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8.74	8.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81	63.81	100.00	-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晓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7	5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万宁商贸有限公司	28.05	28.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诺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8.74	8.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86	91.86	100.00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万宁商贸有限公司	60.69	20.69	34.1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69	20.69	34.10	-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71.22	100.00	463.56	5.00	8,807.66

1-2年	-	-	-	-	-
2-3年	0.01	0.00	0.00	30.00	0.01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9,271.23	100.00	463.56	5.00	8,807.67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94.69	99.93	374.73	5.00	7,119.95
1-2年	5.30	0.07	0.53	10.00	4.77
2-3年	0.01	0.00	0.00	30.00	0.01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7,499.99	100.00	375.27	5.00	7,124.73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76.95	100.00	153.85	5.00	2,923.10
1-2年	0.04	0.00	0.01	10.00	0.03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3,076.98	100.00	153.85	5.00	2,923.1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8.72	96.98	102.44	5.00	1,946.28
1-2年	8.74	0.41	0.87	10.00	7.87
2-3年	8.12	0.38	1.62	20.00	6.49
3-4年	46.96	2.22	23.48	50.00	23.48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2,112.53	100.00	128.41	6.08	1,984.12
----	----------	--------	--------	------	----------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1年以内。公司已按谨慎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3.56	5.00	374.73	5.00	153.85	5.00	102.44	5.00
1-2年	-	10.00	0.53	10.00	0.01	10.00	0.87	10.00
2-3年	0.00	30.00	-	30.00	-	20.00	1.62	20.00
3-4年	-	50.00	-	50.00	-	50.00	23.48	50.00
4-5年	-	80.00	-	80.00	-	50.00	-	50.00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0
合计	463.56	-	375.27	-	153.85	-	128.41	-

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激智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斯迪克	5%	10%	30%	100%	100%	100%
长阳股份	5%	15%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生变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3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对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

⑤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07.67	7,124.73	2,923.13	2,024.12

应收账款增长率（%）	23.62	143.74	44.41	-
营业收入	20,416.15	41,876.93	31,165.69	28,164.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4.37	10.66	-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市场状况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公司对该类客户主要实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仅对该类客户中达到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018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该类客户的开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由于对有信用期的模切厂商及新开拓的手机钢化玻璃制造厂商的销售增加，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67、11.67、7.80和4.8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并高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水平，具体分析见本节“（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2.82	26.27	122.64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87.83	22.37	104.39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1,362.49	14.60	68.12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507.38	5.43	25.37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422.23	4.52	21.11
合计	6,832.75	73.19	341.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22.59	37.32	141.13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1,144.24	15.13	57.21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4.43	12.35	46.72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640.14	8.46	32.01
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9.15	7.92	29.96
合计	6,140.55	81.18	307.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99.94	18.93	30.00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20.57	13.27	21.03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356.94	11.26	17.85
深圳市汇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6.67	8.73	13.83
深圳市恒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25	6.70	10.61
合计	1,866.37	58.89	93.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2.65	28.65	31.13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68.38	12.35	13.42
深圳市维成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1.34	6.50	7.07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6	5.14	5.58
深圳市金业欣科技有限公司	105.30	4.85	5.27
合计	1,249.34	57.49	62.47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49%、58.89%、81.18%和73.19%，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誉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积极的收款措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86.31	-	-	-
合计	386.31	-	-	-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86.31万元，主要为以背书或贴

现为持有目的的应收票据。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6	100.00%	27.86	100.00%	200.16	100.00%	77.37	89.84%
1-2年	-	-	-	-	-	-	8.75	10.16%
合计	47.76	100.00%	27.86	100.00%	200.16	100.00%	86.1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86.12万元、200.16万元、27.86万元和47.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1.43%、0.08%和0.1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7）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69万元、56.82万元、77.50万元和125.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2%、0.40%、0.21%和0.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IPO中介服务费用及员工借款等。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5	100.00	15.82	11.22	125.22
合计	141.05	100.00	15.82	11.22	125.2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4	100.00	12.45	13.84	7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9.94	100.00	12.45	13.84	77.5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96	100.00	6.14	9.75	5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2.96	100.00	6.14	9.75	56.82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47	100.00	27.78	21.13	10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1.47	100.00	27.78	21.13	103.69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48	69.11	4.87	5.00	92.60
1-2年	30.47	21.60	3.05	10.00	27.42
2-3年	1.29	0.91	0.39	30.00	0.90
3-4年	8.36	5.92	4.18	50.00	4.18
4-5年	0.60	0.43	0.48	80.00	0.12
5年以上	2.86	2.03	2.86	100.00	-
合计	141.05	100.00	15.82	11.22	125.22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85	68.77	3.09	5.00	58.76
1-2年	13.02	14.47	1.30	10.00	11.71
2-3年	4.57	5.09	1.37	30.00	3.20
3-4年	7.65	8.50	3.82	50.00	3.82
4-5年	-	-	-	-	-
5年以上	2.86	3.18	2.86	100.00	-
合计	89.94	100.00	12.45	13.84	77.50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9	51.29	0.32	1.00	31.97
1-2年	11.75	18.67	1.18	10.00	10.58
2-3年	16.06	25.50	3.21	20.00	12.85
3年以上	2.86	4.54	1.43	50.00	1.43
合计	62.96	100.00	6.14	9.75	56.82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71	32.48	0.43	1.00	42.28
1-2年	30.06	22.86	3.01	10.00	27.05
2-3年	16.68	12.69	3.34	20.00	13.34
3年以上	42.03	31.97	21.01	50.00	21.01
合计	131.47	100.00	27.78	21.13	103.69

③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中介服务费	应收暂付款	99.06	2年以内	70.23	5.90
贾培安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72	1-2年	3.35	0.47
韩斌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70	1年以内	3.33	0.24
李春林	押金保证金	4.41	3-4年	3.12	2.20
卢宏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15	1年以内	2.23	0.1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116.03	-	82.26	8.9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中介服务费	应收暂付款	38.87	1 年以内	43.21	1.94
贾培安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9	1-2 年	7.10	0.64
韩斌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25	1 年以内	5.84	0.26
李春林	押金保证金	4.41	3-4 年	4.90	2.20
卢宏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82	1 年以内	4.24	0.19
合计	-	58.73	-	65.29	5.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贾培安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72	1 年以内	15.44	0.10
张辉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7.94	0.05
赵运东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58	1 年以内	7.28	0.05
胡明亮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47	1-2 年	7.10	0.45
李春林	押金保证金	4.41	2-3 年	7.00	0.88
合计	-	28.18	-	44.76	1.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湖县助保金管理办公室	应收暂付款	52.50	4 年以内	39.93	21.7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11.20	1 年以内	8.52	0.11
胡明亮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81	1 年以内	5.18	0.07
张见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67	1-2 年	5.07	0.67
吴传耀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42	1 年以内	4.12	0.05
合计	-	82.59	-	62.82	22.65

（8）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086.81	44.88	6,041.93	58.83
在产品	946.83	-	946.83	9.22
库存商品	3,293.23	191.39	3,101.84	30.20
周转材料	179.46	-	179.46	1.7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0,506.33	236.27	10,270.06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588.19	23.55	5,564.65	52.32
在产品	1,301.41	-	1,301.41	12.24
库存商品	3,704.71	115.85	3,588.86	33.74
周转材料	180.93	-	180.93	1.7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0,775.24	139.40	10,635.85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480.74	31.89	3,448.86	54.05
在产品	439.96	-	439.96	6.89
库存商品	2,408.66	131.93	2,276.73	35.68
周转材料	204.89	-	204.89	3.21
委托加工物资	10.75	-	10.75	0.17
合计	6,545.00	163.82	6,381.19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07.71	22.92	1,684.79	50.73
在产品	937.26	-	937.26	28.22
库存商品	697.06	139.30	557.76	16.79
周转材料	133.36	-	133.36	4.02
委托加工物资	8.05	-	8.05	0.24
合计	3,483.43	162.22	3,321.21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21.21万元、6,381.19万元、10,635.85万元和10,270.06万元，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45.47%、29.23%和 39.3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7.52%、89.73%、86.06%和 89.03%。

③存货周转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02	3.91	4.48	5.2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9	92	80	69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1.49	365.57	527.18	596.90
预缴税费	-	-	-	0.02
合计	91.49	365.57	527.18	596.9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96.92 万元、527.18 万元、365.57 万元和 91.49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333.01	54.39	13,747.70	75.35	9,566.06	71.21	8,459.95	78.56
在建工程	8,437.63	32.02	2,689.79	14.74	2,394.94	17.83	1,233.67	11.46
无形资产	2,492.00	9.46	910.09	4.99	772.62	5.75	759.00	7.05
长期待摊费用	236.40	0.90	357.43	1.96	599.48	4.46	273.65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82	3.23	540.49	2.96	100.24	0.75	42.80	0.40
合计	26,350.87	100.00	18,245.51	100.00	13,433.34	100.00	10,769.08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7%、94.79%、95.08%和95.87%。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069.95	28.40	4,039.19	29.38	2,900.03	30.32	3,052.11	36.08
机器设备	9,889.51	69.00	9,362.45	68.10	6,389.41	66.79	5,209.81	61.58
运输设备	22.77	0.16	27.54	0.20	49.99	0.52	38.86	0.46
其他设备	350.78	2.45	318.52	2.32	226.64	2.37	159.18	1.88
合计	14,333.01	100.00	13,747.70	100.00	9,566.06	100.00	8,459.95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59.95万元、9,566.06万元、13,747.70万元和14,333.01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414.65	2,689.79	2,394.94	1,233.67
工程物资	22.97	-	-	-
合计	8,437.63	2,689.79	2,394.94	1,23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	6,912.08	934.94	-	-
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	1,400.10	1,641.80	2,259.53	1,186.86
零星工程	102.47	113.05	135.41	46.81
合计	8,414.65	2,689.79	2,394.94	1,233.67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33.67万元、2,394.94万元、2,689.79万元和8,414.65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抢抓国内市场对关键功能膜材料进口替代的迫切需求以及市场对防蓝光护眼和智能手机屏幕从平面屏向曲面屏转化的市场机遇，公司建设了偏光板离型膜项目以及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

2017年开始，公司为应对国内部分智能手机显示屏从平面屏向曲面屏转化，相应研制开发厚度在120 μ m及以上的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生产线，该产品生产线上市场尚无标准化成套设备，系公司自主定制开发，生产线工艺难度大，调试周期长，在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相应投入了较多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线上料系统、配胶系统、精密涂布系统、光固化系统、产品自动化检测系统、成品收卷系统的调试与优化以及产品品质评价，最终使该生产线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上述投入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金额分别为291.44万元和615.99万元，计入了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418.01	884.61	737.80	755.66
专利权	-	-	0.18	1.28
软件	73.99	25.49	34.64	2.06
合计	2,492.00	910.09	772.62	759.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9.00万元、772.62万元、910.09万元和2,492.00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1,581.9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84.78	202.55	238.10	273.65
功能膜联合实验室费用	51.63	154.88	361.38	-
合计	236.40	357.43	599.48	273.65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273.65万元、599.48万元、357.43万元和236.40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25.8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高校加强长期研发合作，加大功能膜的研发投入，功能膜联合实验室投入增加；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42.05万元，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21.03万元，主要原因系装修费及功能膜联合实验室费用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3.65	117.74	578.48	89.96	345.71	51.86	285.35	42.80
递延收益	4,890.14	733.52	3,003.53	450.53	322.53	48.38	-	-

可抵扣亏损	2.81	0.56	-	-	-	-	-	-
合计	5,656.59	851.82	3,582.01	540.49	668.25	100.24	285.35	42.8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2.80万元、100.24万元、540.49万元和851.8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543.20	451.53	251.85	176.89
其中：应收账款	527.38	439.08	245.71	149.11
其他应收款	15.82	12.45	6.14	27.7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36.27	139.40	163.82	162.22
合计	779.47	590.92	415.67	339.11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917.64	49.48	10,308.91	77.02	8,770.54	96.45	7,239.98	100.00
非流动负债	5,020.40	50.52	3,075.58	22.98	322.53	3.55	-	-
负债总计	9,938.04	100.00	13,384.49	100.00	9,093.07	100.00	7,239.98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239.98万元、9,093.07万元、13,384.49万元和9,938.04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②公司收到了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增

加。公司负债总额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446.45 万元，下降 25.7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减少，流动负债减少。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78.95	5.67	1,298.49	12.60	425.03	4.85	964.37	13.32
应付账款	3,564.80	72.49	7,043.44	68.32	6,670.22	76.05	4,239.67	58.56
预收款项	326.05	6.63	452.91	4.39	443.58	5.06	412.74	5.70
应付职工薪酬	323.81	6.58	391.53	3.80	445.18	5.08	336.46	4.65
应交税费	404.20	8.22	453.42	4.40	108.61	1.24	460.01	6.35
其他应付款	19.82	0.40	669.12	6.49	677.93	7.73	826.73	11.42
合计	4,917.64	100.00	10,308.91	100.00	8,770.54	100.00	7,239.98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5%、89.87%、91.81%和 86.78%。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8.95	1,298.49	425.03	964.37
合计	278.95	1,298.49	425.03	964.37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64.37 万元、425.03 万元、1,298.49 万元和 278.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2%、4.85%、12.60%和 5.67%。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付款方式的影响，应付票据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2）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39.67 万元、6,670.22 万元、7,043.44 万元和 3,564.80 万元，占流动

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6%、76.05%、68.32%和 7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9.50	94.24	6,837.32	97.07	6,492.44	97.33	4,062.59	95.82
1-2年	65.94	1.85	41.52	0.59	27.66	0.41	2.53	0.06
2-3年	20.87	0.59	20.87	0.30	0.02	0.00	137.80	3.25
3年以上	118.49	3.32	143.74	2.04	150.09	2.25	36.76	0.87
合计	3,564.80	100.00	7,043.44	100.00	6,670.22	100.00	4,239.6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871.39	6,274.88	6,354.30	3,796.79
工程和设备款	644.19	660.31	268.20	333.75
运输费用	49.22	108.26	47.72	109.14
合计	3,564.80	7,043.44	6,670.22	4,239.67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478.65 万元，下降 49.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支付供应商前期货款较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075.86	1年以内	30.18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8.46	1年以内	15.10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9.09	1年以内	14.28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9.53	1年以内	10.37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40	1年以内	2.56

合计	-	2,584.34	-	72.50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28.18	1年以内	44.41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34.48	1年以内	14.69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764.54	1年以内	10.85
深圳市雅霖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2.80	1年以内	5.01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6.74	1年以内	4.21
合计	-	5,576.73	-	79.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94.03	1年以内	55.38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007.69	1年以内	15.11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5.20	1年以内	10.57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9.35	1年以内	3.44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2.95	1年以内	1.84
合计	-	5,759.21	-	86.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02.82	1年以内	33.09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7.06	1年以内	17.86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729.28	1年以内	17.20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39	1年以内	4.80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2	1年以内	2.82
合计	-	3,212.07	-	75.76

（3）预收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12.74万元、443.58万元、452.91万元和326.0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5.70%、5.06%、4.39%和 6.63%。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6.46 万元、445.18 万元、391.53 万元和 323.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5.08%、3.80%和 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计提的当年年终奖、工资及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人数的变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变动。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4.82	387.69	39.17	59.24
个人所得税	22.24	8.38	10.33	379.19
房产税	31.58	25.11	22.62	5.15
土地使用税	21.96	17.17	26.69	4.45
增值税	-	-	-	8.41
残疾人保障金	9.07	8.65	7.44	-
其他	4.54	6.42	2.36	3.56
合计	404.20	453.42	108.61	460.0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0.01 万元、108.61 万元、453.42 万元和 404.20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51.41 万元，下降 76.3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底计提的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于 2017 年度缴纳，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4.81 万元，增长 317.4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底公司收到了大额政府补助，相应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134.39
其他应付款	19.82	669.12	677.93	692.33
合计	19.82	669.12	677.93	826.73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	-	650.00	97.14	650.00	95.88	650.00	93.89
应付暂收款	19.82	100.00	19.12	2.86	27.93	4.12	42.33	6.11
合计	19.82	100.00	669.12	100.00	677.93	100.00	692.33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92.33万元、677.93万元、669.12万元和19.82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649.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拆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4,890.14	97.41	3,003.53	97.66	322.53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6	2.59	72.05	2.34	-	-	-	-
合计	5,020.40	100.00	3,075.58	100.00	322.5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收益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22.53万元、3,003.53万元和4,890.14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依据或批准文件
偏光板专用光学离型膜及MLCC专用离型膜项目补助	99.17	105.12	117.02	太湖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资金的函》（太经科信函〔2017〕24号）
年产2000万平方光学胶项目补助	74.17	78.62	87.52	
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100.00	106.00	118.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672号）
功能膜材料生产线扩改项目补助	93.37	98.85	-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安庆市2016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支持企业项目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17〕365号）
新型平板显示全贴合工艺专用光学有基材双面异性压敏胶项目补助	172.32	63.72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209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7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7〕4号）
偏光板专用光学离型膜项目补助	3,634.00	2,500.0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18号）
RTO项目补助	717.12	51.23	-	安庆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732号）、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湖县2017年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意见》（太政办秘〔2017〕8号）、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TO技改项目奖励的通知》（太开财〔2019〕3号）
合计	4,890.14	3,003.53	322.5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

	时性差异	税负债	时性差异	税负债	时性差异	税负债	时性差异	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68.39	130.26	373.67	56.05	-	-	-	-
远期购汇公允价值损益	-	-	106.65	16.00	-	-	-	-
合计	868.39	130.26	480.32	72.05	-	-	-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72.05万元和130.26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固定资产折旧和远期购汇公允价值损益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文件，对于在2018年度、2019年1-6月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2018年度远期购汇合约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1	3.53	1.60	1.56
速动比率（倍）	3.23	2.50	0.8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0%	26.32%	35.76%	3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479.48	6,466.93	6,883.66	6,07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0.92	-	130.78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60、3.53和5.31，速动比率分别为1.11、0.87、2.50和3.2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7%、35.76%、26.32%和21.2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增资收到投资款，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增加；②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债务，流动负债减少。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071.68万元、6,883.66万元、6,466.93万元和3,479.48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渐增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息税折

旧摊销前利润较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激智科技	0.94	0.93	1.00	1.27
	斯迪克	1.07	1.08	0.89	0.90
	长阳科技	1.26	1.27	1.65	0.56
	平均值	1.09	1.09	1.18	0.91
	本公司	5.31	3.53	1.60	1.56
速动比率(倍)	激智科技	0.74	0.72	0.80	1.09
	斯迪克	0.91	0.91	0.68	0.69
	长阳科技	1.08	1.13	1.44	0.47
	平均值	0.91	0.92	0.97	0.75
	本公司	3.23	2.50	0.87	1.1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与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进行了增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及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7.80	11.67	8.67
存货周转率（次）	3.02	3.91	4.48	5.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7、11.67、7.80 和 4.8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公司对该类客户主要实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仅对该类客户中达到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规模、经营实力均较强，该类客户的开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因此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由于对有信用期的模切厂商及新开拓的手机钢化玻璃制造厂商的销售增加，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激智科技	1.90	2.14	2.16	2.26
斯迪克	2.88	3.32	3.46	3.05
长阳科技	2.95	2.78	2.34	2.45
平均值	2.58	2.75	2.65	2.59
本公司	4.83	7.80	11.67	8.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3、4.48、3.91和3.02。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规模化原材料采购的需要，存货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激智科技	2.76	3.32	3.75	4.34
斯迪克	3.29	5.69	4.86	3.79
长阳科技	3.28	7.77	5.87	4.34
平均值	3.11	5.60	4.83	4.16
本公司	3.02	3.91	4.48	5.2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五）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8,311.86	8,260.59	6,529.81	6,450.00
资本公积	22,342.71	22,094.53	3,271.04	2,884.70
盈余公积	1,961.79	1,961.79	1,543.23	1,033.47
未分配利润	9,930.94	8,930.77	7,030.13	4,485.24
合计	42,547.30	41,247.68	18,374.21	14,853.41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4,853.41万元、18,374.21万元、41,247.68万元和42,547.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和经营积累增加。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施克炜	2,119.22	2,119.22	2,130.08	1,246.43
东材科技	2,064.00	2,064.00	2,064.00	3,289.50
安庆同安	1,246.78	1,246.78	-	-
孙建	754.58	754.58	761.94	845.79
陈晓东	688.39	688.39	695.17	779.02
苏州苏商	415.59	415.59	-	-
金张咨询	274.31	251.55	251.55	-
赵贺	258.00	258.00	258.00	-
汇天盛世	-	216.70	216.70	216.70
孙建波	216.70	-	-	-
苏璿	110.23	101.67	53.21	-
黄蕾	72.56	72.56	72.56	72.56
谷至华	66.49	46.55	26.60	-
卢冠群	25.00	25.00	-	-
合计	8,311.86	8,260.59	6,529.81	6,45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期初余额：	22,094.53	3,271.04	2,884.70	2,884.70
1、资本溢价	22,094.53	3,271.04	2,884.70	2,884.7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二、本期增加：	248.18	18,823.50	386.34	-
1、资本溢价	248.18	18,823.50	386.34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三、本期减少：	-	-	-	-
1、资本溢价	-	-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四、期末余额：	22,342.71	22,094.53	3,271.04	2,884.70
1、资本溢价	22,342.71	22,094.53	3,271.04	2,884.7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增资和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1.79	1,961.79	1,543.23	1,033.47
合计	1,961.79	1,961.79	1,543.23	1,03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为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930.77	7,030.13	4,485.24	4,524.62
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8.56	509.75	455.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6.78	1,994.85	2,000.00	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0.94	8,930.77	7,030.13	4,485.24
---------	----------	----------	----------	----------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0.31	42,977.12	31,353.60	32,2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9.22	43,708.25	28,355.88	20,1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	-731.13	2,997.73	12,04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	837.40	24.86	5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5.18	5,782.97	2,387.32	4,58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18	-4,945.57	-2,362.47	-4,52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5	23,889.51	466.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78	5,573.63	2,499.51	6,04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33	18,315.89	-2,033.36	-6,045.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	-17.53	-8.07	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26	12,621.66	-1,406.18	1,48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29	14,928.54	2,306.89	3,713.0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4.89	34,829.88	27,936.42	28,37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8	1.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42	8,144.26	3,415.55	3,8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0.31	42,977.12	31,353.60	32,23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6.05	33,437.22	20,940.97	9,91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59	2,823.08	2,294.00	2,16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46	912.70	1,714.40	3,39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11	6,535.25	3,406.51	4,7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9.22	43,708.25	28,355.88	20,1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	-731.13	2,997.73	12,045.21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5.18	-16.95	59.31	272.78

由上表可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45.21 万元、2,997.73 万元、-731.13 万元和 341.09 万元。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246.95	4,314.05	5,054.65	4,41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56	345.82	156.35	6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9.85	1,273.47	1,003.29	820.92
无形资产摊销	18.87	28.45	21.34	2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03	242.05	62.52	3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6	2.84	56.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8	103.30	3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5	-106.6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4	125.37	-126.31	11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05	-48.84	-	-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33	-440.25	-57.44	1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1	72.0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90	-4,953.11	-3,432.80	57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85	-6,003.35	-2,562.65	3,11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2.36	4,264.83	2,772.65	2,795.04
其他	-	154.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	-731.13	2,997.73	12,045.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高于净利润的

原因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415.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45.2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公司开发出新产品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投入市场，市场需求较大，回款较好，应收账款减少；②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054.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7.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增加。

（3）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1.13 万元，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394.96 万元；②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规模化采购，存货增加，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230.24 万元。

（4）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支付供应商前期货款较多，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722.36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3.06 万元、-2,362.47 万元、-4,945.57 万元和 -7,845.1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5.50万元、-2,033.36万元、18,315.89万元和-1,662.33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5.50万元、-2,033.36万元和-1,662.33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及现金分红产生的现金流出；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15.8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增资收到投资款。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6,44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26,448.00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

（2）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我国偏光板离型膜的进口替代。该项目计划投资约2.80亿元，包括建设厂房和机器设备等投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资约1.20亿元，预计尚需投资1.60亿元，上述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十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分配股利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000.00万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7年5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0万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8年5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994.85万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9年4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现金股利 1,246.78 万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本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2/3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制定考虑因素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综合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当年

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计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本计划年度内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

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可行性

首先，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增强将有效地提高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十七、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2019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6.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9,930.94 万元。

十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0	0.78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0	0.7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2	0.7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2	0.77	0.67

2、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假设公司募集资金于2020年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或者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现增长，则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扩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严格实施，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推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

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拓展主营业务空间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含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OCA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偏光板离型膜等多个类别，能够广泛应用于健康显示以及触摸屏、TFT液晶屏、OLED、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完善升级现有主要产品的同时，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装备领域内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70.62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1,853.00	21,853.00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5.00	4,595.00	24 个月
合计		26,448.00	26,448.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自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落实国家产业规划，推进新型显示关键材料产业发展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提升国家创新能力、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5年5月出台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将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十大重点发展产业方向；2016年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膜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化；2016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重点发展功能膜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2017年国家科技部颁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2018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随着新材料技术的不断创新和飞速发展，新材料产业对经济增长所作的贡献日益增强，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也为公司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奠定了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助推我国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也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2、满足市场快速增长需求，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广泛的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方面。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热销，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对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生了大量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也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必

要举措。

3、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和功能膜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必须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开发和应用，才能巩固和提升技术研发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相关功能膜材料的技术研发，进一步引进研发人才，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新材料产业不仅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其它产业发展的基石。新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新材料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对于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更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一起被视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我国把功能膜材料产业作为鼓励类产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政策支持。

2、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大规模集成电路以及液晶显示模组等电子类消费产品领域。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当前我国消费电子已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物联网等领域中实现了快速发展，同时 5G 商用已实现持续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加快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计算机等终端设备的融合创新。我国消费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对新型显示配套功能膜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科技研发体系的建设，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取得了丰硕技术创新成果。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利权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功能膜材料开发应用技术、涂层材料配制技术、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涂布技术、平整控制技术、外观自动检测技术、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与智能控制一体化技术以及环保节能综合利用等功能膜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核心技术，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因此，公司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以保证本项目顺利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扩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新型显示器配套系列功能膜材料，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项目研发，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投资总额 21,853.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并购置机器设备，其中建设工程投入 4,508.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376.46 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070.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897.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新型显示配套系列功能膜材料产能，将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4,508.00	20.63
2	设备购置费	11,792.00	53.96
3	设备安装费	1,278.78	5.85
4	其他工程费用	376.46	1.72
5	基本预备费	897.76	4.11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3.73
合计		21,853.00	100.00

3、项目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安庆市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太湖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19）170号，项目代码：2019-340825-29-03-015324）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19〕31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4、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通过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配胶及涂布过程中，经由“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并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炉（RTO）氧化分解达标后排放。

（3）噪音

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减振、消声和隔音等减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溶剂、涂布液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募投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土地。该土地位于安庆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已经取得土地证。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投资总额 4,595.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场地建设、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项目投入，其中土建工程投入 1,680.7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1,617.45 万元，研发项目投入 1,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1.19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25.59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并通过偏光板用替代材料研发、柔性显示用透明光学薄膜研发等项目的研究，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各项投入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1,680.77	36.58
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	1,617.45	35.20

3	研发项目投入	1,000.00	21.76
4	预备费投入	171.19	3.73
5	其他工程费用	125.59	2.73
合计	-	4,595.00	100.00

3、项目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安庆市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太湖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19〕169号，项目代码：2019-340825-73-03-015320）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函〔2019〕32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4、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用于研发设备的噪声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募投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土地。该土地位于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已经取得土地证。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以上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生产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547.3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在销售时销售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的销售订单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金张科技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19.1.1-2019.12.31
2	金张科技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19.1.1-2019.12.31
3	金张科技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19.1.1-2019.12.31
4	金张科技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19.1.1-2019.12.31
5	金张科技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19.1.1-2019.12.31
6	金张科技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19.1.1-2019.12.31
7	金张科技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19.1.1-2019.12.31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1、2019年3月1日，公司与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期向公司供应蓝光薄膜，合作期间产品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相关供货要求以订单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协议有效期届满，除非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于期满日一个月前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

2、2019年3月1日，公司与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向公司供应聚脂薄膜，合作期间产品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相关供货要求以订单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1、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公司新建工厂一期 A 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3,756.13 万元。

2、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书》，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建 OCA 净化车间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 406.00 万元。

3、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书》，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厂区 1 号厂房净化车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1,288.00 万元。

4、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公司新建工厂一期 B 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390.44 万元。

（四）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及《订购单》，公司向其采购无人搬运台车系统与自动仓库，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 日元。

2、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VOCs 处理设备（转轮+RTO+热回收）订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 VOCs 处理设备，合同金额为 863.50 万元。

3、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AMO Co., LTD. 签订《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有机硅离型涂布机，合同金额为205.00万美元。

4、2019年8月，公司与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卷材搬运系统，合同金额为63,500,000日元。

5、2019年11月，公司与嵘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书》，公司向其采购UV型OCA涂布机，合同金额为56.00万美元。

（五）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1、2017年11月17日，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2018年12月6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根据联合实验室实际研发成果完成情况累计投入研发经费1,000.00万元。

2、2019年7月1日，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北京科技大学研发红光显示材料，合同金额100.00万元。

（六）其他重大合同

2019年12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订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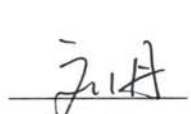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施克炜	 孙建	 陈晓东	 于少波	 宋建
 黄光锋	 王玉瑛	 李鹏峰	 安正华	

全体监事：

 吴传耀	 刘丹	 张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施克炜	 孙建	 陈晓东	 苏璿
--	---	--	--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高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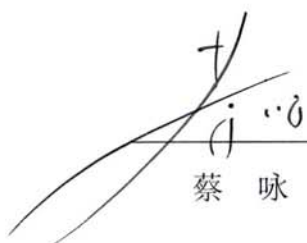
胡伟

项目协办人：



储召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蔡咏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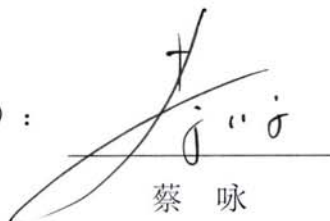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蔡 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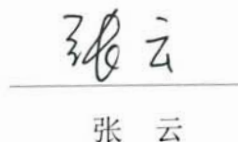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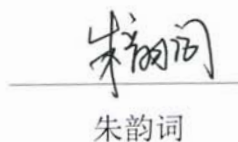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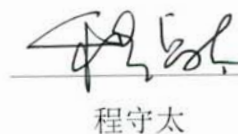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姚刚


张云


朱韵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程守太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2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孙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2〕28号、天健皖验〔2013〕8号、天健皖验〔2013〕13号、天健皖验〔2018〕23号、天健皖验〔2018〕24号、天健皖验〔2018〕29号、天健皖验〔2019〕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孙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福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5-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吴向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丁凌霄



杨文志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13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33号），签字评估师为丁凌霄同志和杨文志同志。

杨文志同志已于2017年4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及“评估机构承诺函”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发行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苏璿

联系电话：0556-51256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高书法、胡伟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